# 連根拔起

# --建國後基督教在華教育事業的終結\*

#### 邢福增

####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我們這個國家,如果形象地把它比作一個家庭來講,它的屋內太髒了……解放後,我們必須認真清理我們的屋子……等屋內打掃清潔、乾淨,有了秩序,陳設好了,再請客人進來。我們的真正的朋友可以早點進屋子來,也可以幫助我們做點清理工作,但別的客人得等一等,暫時還不能讓他們淮門。——毛澤東<sup>1</sup>

# 一.前言

著名的教會史家來德里(Kenneth S. Latourette)在其《基督教擴張史》的巨著中,把一七九二年至一九一四年間的這一段歷史形容爲「偉大世紀」(the Great Century)。<sup>2</sup>毋庸置疑,西方傳教運動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特別是把基督教的影響從歐美地區擴展至世界各地,使基督教成爲名符其實的普世宗教,確是構成這個「偉大世紀」的關鍵所在。

中國曾經是全球最大的宣教工場,打從一八〇七年馬禮遜來華,以迄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傳教士撒離中國,傳教運動在中國經歷了從盛至衰的曲折歷程。在這一百四十多年的歷史裡,許多西方傳教士及中國基督徒致力向中國人傳述基督教的意義與價值,並在宗教、教育、社會等不同領域爲中國基督教的發展作出許多努力與反省。不過,隨著共產政權統治中國,這一切工作在新時代中,均受到黨國領導以及教會進步人士的否定。 3在民族主義及革命浪潮之中,「偉大世紀」被解讀爲帝國主義對中國的侵略與控制。

本文旨在探討新中國成立後以迄一九五二年間基督教在華教育事業的發展。在短短的三年間,各級教會學校經歷了從逐步改革到全面接管的歷程。全文主要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重構一九四九年至五一年間黨國對如何改革舊中國教育體制的基本原則,並在維持與改造私立學校的背景下,探討其對教會學校的政策。第二部分重構解放後基督教教育機構及各級教會學校所面對的變局,及其對前景的探索。第三部分處理朝鮮戰爭抗美援朝運動對教會學校的衝擊,特別是黨國如何在「反文化侵略」的論述下,對基督教在華建立的各級教育事業的批判。

# 二、建國初期對教會學校的政策

# 新教育與舊教育的交替

\* 本文爲「革新抑改造——新中國的基督教控訴運動」( Reform or Remold: Denunciation Campaign of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in New China )研究計劃的一部分,獲香港中文大學 Direct Grant for Research 2004-2005 資助。

<sup>&</sup>lt;sup>1</sup> 這是毛澤東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初,與蘇共代表米高揚(Mikoyan)的談話,參師哲:《在巨人身邊——師哲回憶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 379。

<sup>&</sup>lt;sup>2</sup> 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Vol. 4-6 "the Great Century"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olervan, 1941-44).

³ 詳參拙著:〈基督教在中國的失敗?——五十年代中國教會對基督教本色化的評議〉,「第四屆近代中國基督教史學術研討會——近代中國基督教本色化的歷史回顧」論文,香港浸會大學近代史研究中心,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合辦,2005年6月17至18日,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教育工作成爲新政權首要處理的工作之一,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教育部成立後,馬上處理接管及改造舊中國教育體制的棘手工作。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馬叙倫爲教育部部長(兼中共教育部黨組書記)、錢俊瑞、章愨爲副部長。十二月廿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又任命曾昭倫爲副部長。4

新中國對舊教育的改造,基本上充分表現了建國初期新民主主義的構想。所謂新民主主義,就是中國在進入更高級的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前的過渡階段。建國初期,中央領導人承認新中國仍未具備實現社會主義的條件,所以這個過渡最少要十至十五年,甚至二、三十年的時間。5

舊中國教育體制的特色之一,表現於外國(特別是基督教及天主教)在中國建立了一套完整及龐大的教育系統。據解放前的統計,基督教(不計天主教)教會學校的數目分別是:高等學校13所、中等學校247所、6及初等學校近1000所。7

早於二十年代,中共已定性教會學校教育爲帝國主義的「文化侵略」。<sup>8</sup>國共內戰期間,中共在處理接管新解放區時,無可避免地觸及了包括教會學校在內的舊教育體制。一九四八年二月,中央指示在解放區及新佔領區內由外國人所辦的經濟、文化及宗教等機關,「不論其是否屬於帝國主義性質,一般地還不採取排除或沒收的政策」。「只要他們承認遵守我民主政府及人民解放軍的法令條例,即容許他們繼續居留於我解放區,進行業務或其他正當活動,並受我民主政府之保護」。<sup>9</sup>對於有建議由政府接辦私立學校,中央認爲這是「錯誤」的意見,只須「要求他們實行新民主主義的教育方針,取消一些應該取消的課程而外,不要去加以干涉。應該讓他們繼賺辦下去」。<sup>10</sup>七月三日,中共中央發出了〈關於爭取和改造知識分子及新區學校教育的指示〉,指「對原有學校要維持其存在,逐步地加以必要的與可能的改良」,「所謂維持其存在,就是每到一處,要保護學校及各種文化設備,不要損壞」,「所謂逐步地加以必要的與可能的改良,就是要在開始時只做可以做的事,例如取消反動的政治課程、公民讀本及國民黨的訓導制度。其餘則一概仍舊。教員中只去掉極少數分子,其餘一概爭取繼續工作」。<sup>11</sup>

全國解放前,毛澤東在中共七屆二中全會的報告指出,中共在軍事上的勝利,將徹底打倒帝國主義者在政治、經濟和文化方面的控制權。不過,「帝國主義者直接經營的經濟事業和文化事業依然存在」。對此,他認爲可以「讓它們暫時存在,由我們加以監

 $<sup>^4</sup>$  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大事記 1949-1982》(北京:教育科學出版 計,1983),頁 3。

 $<sup>^5</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上 冊,頁 240、244。

 $<sup>^6</sup>$ 〈卅七年度全國基督教中等學校統計摘要〉、《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 3 卷 8 期(1949年 10 月),頁 4。247 所中等學校包括了高中 13 所,完全中學 148 所、初中 74 所、護士學校 8 所、職業學校 5 所、師範 4 所、附小 75 所,附幼稚園 35 所。

<sup>7</sup> 倬雲:〈教會學校的一個主要任務〉、《宗教教育》,第9卷2期(1950年2月),頁2。

<sup>&</sup>lt;sup>8</sup> 李維漢:〈帝國主義之侵略中國〉,編輯小組編:《李維漢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頁 6 至 8。

<sup>9 〈</sup>中央關於對待在華外國人的政策的指示〉(1948年2月7日),中央統戰部、中央檔案 館編:《中共中央解放戰爭時期統一戰線文件選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188。

<sup>10 〈</sup>中央關於改革平津兩市學校教育的指示〉(1949年2月15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8冊(1949年1月至9月)(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2),頁135。

<sup>11 〈</sup>關於爭取和改造知識分子及新區學校教育的指示 (1948年7月3日),轉引自陳輝: (1952年中國高等院校院系調整——「以蘇聯爲師」的後果 ),何清漣主編: 《20世紀後半葉歷史解密》 (美國加州:博大出版社,2004),頁 169。

督和管制,以待我們在全國勝利以後再去解決」。<sup>12</sup>劉少奇也說:「對於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辦的學校和醫院等,暫時讓其在遵守我們的法令的條件下繼續辦下去。但不許再設新的,待將來國家有力量接收這些學校和醫院時,將加以接收。對宗教機關,一方面允許其在遵守我們法令的條件下繼續活動,另一方面,進行一些反宗教的宣傳,對教會和教堂的土地經教民同意予以沒收和分配」。<sup>13</sup>可見,在中共領導眼中,暫時保留、維持甚至保護帝國主義者在華直接經營的文化及經濟事業,只不過是政策的問題,新政權在清理自己的屋子的大原則下,最終將會解決這些問題。不過,這個「最終」究竟是甚麼時候實現,黨國領導實際上也沒有具體的時間表。據外交部的檔案,建國後的政策是在具體處理上,採取分重點,分步驟的辦法。「凡是跟我國防有關,對我社會秩序有重大影響,而且處理之後對我們有利而無害的,或者利大而害小的,要首先處理;有些對我們經濟有利的,可以加以利用,暫緩處理,但也要加強管制」。中央的構想是,需要幾年的時間來完成有關工作。<sup>14</sup>這樣看來,舊教育體制既不與國防有關,而暫時維持原有帝國主義者所經營的文化事業,亦可減輕國家的經濟負擔,故在加強管制的前提下,可以暫緩處理。

職是之故,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頒佈的〈共同綱領〉,其中第五章「文化教育政策」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化教育爲新民主主義的,即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應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養國家建設人才,肅清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思想,發展爲人民服務的思想爲主要任務」。又強調人民政府「應有計劃有步驟地改革舊的教育制度、教育內容和教學法」。<sup>15</sup>如何有計劃及步驟地去改革舊制度,使之成爲新民主主義的,爲人民服務的教育制度,成爲建國後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務。

從舊社會到新社會過渡的新民主主義社會時期,新舊的意識形態也在轉換的過程之中,我們可見,中共對舊教育的改造,大致循著四方面的原則:

#### (1) 逐步改告舊教育

一九五〇年二月廿三日,第一次全國教育工作會議召開,討論如何改革舊教育的問題。馬叙倫致開幕詞時,闡述了新民主主義教育的總方針:新中國的教育是反映新中國的政治經濟,並「作爲鞏固與發展人民民主專政的一種鬥爭工具的新教育」。他又特別強調新教育與舊教育「完全相反的性質」,由此,「對舊教育不能不作根本的改革」。不過,對於改革的步伐,他卻重申必須要「有計劃有步驟地來進行」,因爲舊教育的改造及新教育的建設,是個「長期的艱巨的工程」。<sup>16</sup>他特別強調,在實現上述方針的過程中,必須要防止可能發生的「偏左」或「偏右」的傾向:

對舊教育,我們採取的是堅決改造,逐步實現的方針。凡一時不能得到解決的

<sup>&</sup>lt;sup>12</sup> 毛澤東:(在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的報告)(1949年3月5日), 中共中央毛澤東選集出版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0),頁1324 至1325。

<sup>13</sup> 沈志華編註:〈劉少奇給聯共(布)中央和史達林的報告〉(1949年7月4日),「關於1949年 劉 少 奇 訪 蘇 的 俄 國 檔 案 文 獻 」, 沈 志 華 、 李 丹 慧 個 人 網 , http://www.shenzhihua.net/kcxz/000148 3.htm。

<sup>14</sup> 徐京利:《解密中國外交檔案》(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5),頁 196。

 $<sup>^{15}</sup>$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 18 冊,頁 593。

<sup>16 〈</sup>馬叙倫部長在第一次全國教育工作會議上的開幕詞〉,何東昌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要教育文獻》(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上冊,頁 6。

問題,暫時維持現狀,逐漸的加以改良。但這不能認作我們對舊教育的改良僅僅是改良主義的,是不堅決和不徹底的。因此,在原則上不堅持新民主主義教育的總方針,或者和舊教育採取無原則的妥協,這是不能允許的。另一方面,我們也反對對舊制度採取否定一切,不批判吸收歷史遺產中優良的部分的態度,或是對新解放區的教育工作者採取排斥的態度而違反爭取改造和團結的方針;同時我們也反對不顧情況,單憑主觀願望,不講求步驟急於求成的那種急躁和盲目的態度。我們主張凡是在短時間內不可能獲得解決的問題,如全國各級教育的學制、課程、教材等等問題,就不應採取急躁的指施,要求加以立即的和全般(盤)的解決,但同時我們又應當即刻開始準備工作,以便及早的即使是初步的解決這些問題。<sup>17</sup>

這種既要改革但又不能過急的原則,亦反映在一九五〇年六月的中共七屆三中全會上。 毛澤東在報告時提及爲了要爭取愛國的知識分子,必須「有步驟地謹慎地進行舊有學校 教育事業和舊有社會文化事業的改革工作」。因此,不宜「過於性急企圖用粗暴方法進 行改革」。<sup>18</sup>據悉,毛在會上指出:「觀念形態的東西,不是用大炮打得進去的,要緩進, 要用十年到十五年的時間來做這個工作」。<sup>19</sup>

#### (2) 強化政治思想教育

中共提出要有步驟地改革舊中國的教育體制,其中首要提上議程的就是強化政治思想教育。

平津解放後,中共中央指示,必須由黨員及進步人士來負責思想上的領導,在各大學進行學術演講,主要內容爲唯物史觀、新民主主義。<sup>20</sup>華北人民政府於四九年十月十三日所頒佈的〈大學、專科學校文法學院各系課程暫行規定〉指出,「廢除反動課程,添設馬列主義課程,逐步地改造其他課程」。新開設的課程包括:新民主主義論、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社會發展史等。<sup>21</sup>

錢俊瑞在全國教育工作會議的總結報告中,提出新解放區教育工作的關鍵,是要爭取團結和改造知識分子。但同時,卻必須加強對教師及青年學生的政治及思想教育,以建立革命的人生觀爲主要目的。<sup>22</sup>十一月十七日,教育部在北京召開華北地區及京津十九所高等院校負責人會議,討論高等教育改造方針。錢俊瑞指出,對高等教育應進行堅決和有步驟的改造,而課程改革的中心環節是加強政治課的學習。<sup>23</sup>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國共產黨青年團前身)中央書記處書記蔣南翔也指出,學校的思想政治教育是新民主主義教育方針區別於舊中國封建性和買辦性的教育方針的根本特點。不論是公立或是

4

<sup>17 〈</sup>馬叙倫部長在第一次全國教育工作會議上的開幕詞〉,頁7。

<sup>&</sup>lt;sup>18</sup> 〈爲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基本好轉而鬥爭〉(1950 年 6 月 6 日),中共中央毛澤東選集出版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 19。

<sup>19</sup> 轉引自吳建國等:《當代中國意識形態風雲錄》(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頁 21。

<sup>&</sup>lt;sup>20</sup> 〈中共批示〉(1949年3月17日),北京市檔案館、中共北京市委黨史研究室編:《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第1卷(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1),頁233。本批示主要是因應〈中共北平市委關於大學的處理方案向中央並華北局、總前委的請示〉(1949年3月10日)而作的。

<sup>21</sup> 何東昌主編:《當代中國教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上冊,頁32至33。

<sup>22〈</sup>教育部副部長錢俊瑞的總結報告〉,《新華月報》,第1卷4期(1950年2月),頁986。

<sup>23</sup> 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大事記 1949-1982》,頁6。

私立學校,都要加強反對美帝國主義的鬥爭,作爲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方向。此外,加強學習馬列主義,長期進行思想改造,也是新中國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努力。<sup>24</sup>

政治思想教育的對象,並不僅是針對學生,也適用於教師及知識分子。文教委員會 陸定一指出,政治教育的目的就是要改造舊知識分子。因此,各地創辦了各種短期的政 治大學或訓練班,幫助知識分子建立革命的人生觀和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主義的思想。 政治學習必須成爲知識分子及學生日常生活不可少的部分。<sup>25</sup>在往後的歷史發展,我們 可以更清楚地看見,教育改革與知識分子的思想改造從來不是分割進行的。

#### (3) 私立學校的維持與改造

至於改革舊有的教育制度方面,新政權除接收原有公立學校外,對私立學校則採取「保護維持,加強領導,逐步改造」的分針。據第一次全國教育工作會議的報告指出,新解放區,特別是大城市,私立學校的數量很多。當時全國(除西南六省及西北三省外)共有私立中等學校 1467 所,佔中等學校總數 48%。私立高等學校 49 所,其中教會主辦的共 21 所。<sup>26</sup>就以京、津、滬、寧、武漢五市而言,共有私立小學 1452 所,佔小學總數的 56%,私立中等學校 439 所,佔中等學校的 84%。「因此在新區如何加強對私立學校的領導與管理,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sup>27</sup>錢俊瑞在總結時,針對私立學校時特別指出,「沒有必要而隨便命令停辦或接管,是不妥當的」。對於成績優良的私立學校應予獎勵或補助,成績不壞而經費有困難者,也應給予補助。<sup>28</sup>

新政權特別關注高等教育的情況。全國教育工作會議後,教育部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一至九日召開了第一次全國高等教育會議,討論高等教育的改造方針。據統計,全國共有高等學校 227 所,學生共 13.4 萬。其中 85%的高等校學位於新解放區,這些舊有的學校跟半殖地半封建的舊中國有著密切的關係,必須予以改革。<sup>29</sup>周恩來在會議上講話,指出政府願意團結大多數的教育工作者,並根據〈共同綱領〉作有計劃有步驟的改革。但他特別強調不能「魯莽從事,過於性急,企圖用粗暴的方法進行改革」。<sup>30</sup>可以說,中央政府關心的是如何改造,而不是應否改造。錢俊瑞對會議作結論時,把教育改造定性爲思想領域的鬥爭,因此私立學校的政治思想教育是其改造的關鍵。「個別私立學校的負責人認爲私立學校既不是政府出錢就可以不奉行〈共同鋼領〉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這種想法是違反中國人民利益的,是極端錯誤的」。<sup>31</sup>

 $<sup>^{24}</sup>$  薄南翔:〈論學校中的思想政治教育〉,《新華月報》,第 3 卷 2 期(1950 年 12 月),頁 414 至 415。

 $<sup>^{25}</sup>$  陸定一:〈新中國的教育和文化〉(1950 年 3 月 19 日),編輯小組編:《陸定一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頁 421。

<sup>&</sup>lt;sup>26</sup> 筆者查到其中廿所基督教(含天主教)高等院校的名稱:燕京大學、輔仁大學、津沽大學、協和醫學院、金陵大學、齊魯大學、聖約翰大學、東吳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滬江大學、華南女子文理學院、震旦大學、震旦女子文理學院、之江大學、福建協合大學、華中大學、領南大學、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華西協和大學、銘賢書院。

 $<sup>^{27}</sup>$  〈教育部關於第一次全國教育工作會議的報告〉(1950年1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要教育文獻》,頁 10。

<sup>28〈</sup>教育部副部長錢俊瑞的總結報告〉,頁987。

 $<sup>^{29}</sup>$  馬叙倫:〈第一次全國高等教育會議開幕詞〉,《人民教育》,第 1 卷 3 期(1950 年 7 月), 頁 11。

<sup>30</sup> 周恩來:〈在全國高等教育會議上的講話〉(1950年6月8日),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周恩來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下卷,頁19。

 $<sup>^{31}</sup>$  錢俊瑞:〈團結一致,爲貫澈新高等教育的方針,培養國家高等建設人才而奮鬥——一九五〇年六月九日在全國高等教育會議上的結論〉,《人民教育》,第 2 卷 2 期(1950 年 12 月),頁 8、12。

在全國高等學校中,私立學校(包括教會學校)佔相當大的比例(39%)。會議秉承全國教育工作會議確立的公私兼顧精神,根據政務院通過的〈私立高等學校暫行管理辦法〉,明確了私立高等學校的行政權、財政權及財產所有權,均應由中國人掌握。同時,全國所有私立高等學校,均須重新向中央教育部申請立案。<sup>32</sup>〈私立高等學校暫行管理辦法〉體現了全國教育工作會議的有步驟改革的方向,背後的出發點是擔心私立學校停辦後,失業及失學人數增加,會產生社會動盪,影響新政權的穩定。<sup>33</sup>

# (4) 強化黨國的領導

得指出,新政權在維持私立學校的同時,分別從黨及政府兩方面來佈置對公私學校的控制。

黨的領導方面,各地解放後,原來在地下活動的中國共產黨組織均公開化,並建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sup>34</sup>及少年兒童隊<sup>35</sup>的工作。黨又指導成立學生會,建立進步的教工組織。學生會及工會均由學聯及工聯指導。而學聯及青年團又在大中學校內舉辦青年學園、青年講座、學習團等,開展政治學習運動。據統計,一九四九年底,京、津、滬等五十個大中城市,參加學習的學生有十二萬人。<sup>36</sup>

此外,政府方面,政府務又先後建立管理文化教育工作的體制。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公佈〈政務院關於任免工作人員暫行辦法〉,規定大學校長及副校長由政務院提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免,高等專門學校校長、副校長則由政務院任免。六日,政務院十四次政務會議又通過省、市、縣人民政府的組織通則,其中在文教方面,規定光人民政府設文教廳或通,直轄市人民政府設局、縣人民政府設教育科或局。後來又公佈,大城市的區人民政府,酌設文教科或股。37

一九五〇年七月廿八日,政務院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關於高等教育領導關係的決定〉,確立教育部對全國高等院校(軍事學校除外)的領導責任。教育部的權限包括:教育方針、學校法規、院校的設置變更或停辦、大學校院及專門學院院長的任免、教師學生的待遇、經費開支的標準等。<sup>38</sup>同時,政務院又通過〈高等學校暫行規程〉,賦予中央教育部廣泛的權力,特別要求各校設立校(院)務委員會。<sup>39</sup>據中共中央指示,校務

<sup>32 〈</sup>私立高等學校管理暫行辦法〉,《人民教育》,第1卷5期(1950年9月),頁71。

<sup>33</sup> 一九五〇年七月廿五日,政務院批准〈關於救濟失業教師與處理學生失學問題的指示〉,要求各地人民政府除盡可能維持公立學校外,應本公私兼顧原則,積極維持各地城市中現有的私立學校。同時,政府亦應提供經費補助予辦理成績較好,但卻無法維持的私立學校。〈政務院關於救濟失業教師與處理學生失學問題的指示〉,《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要教育文獻》,上冊,頁39。

<sup>34</sup> 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是在中國共產黨的政治領導下堅決地爲新民主主義而鬥爭的先進青年們的群眾性的組織,是黨去團結與領導廣大青年群眾的核心,是黨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教育青年的學校。它的任務,就是首先要團結和組織先進青年的積極分子,再經過這種青年積極分子的組織去團結和教育廣大的青年群眾,和中國人民一道,爲了推翻帝國主義、封建主義與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爲了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爲了全中國和全人類的澈底解放事業而奮鬥到底,並在這種實踐的奮鬥中不斷地教育中國的青年」。參〈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建立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決議〉(1949年1月1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8冊,頁2。

<sup>35</sup> 中國少年兒童隊是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領導下的少年兒童組織。參〈教育部、青年團中央關於加強教育行政部門與少年兒童隊聯繫的決定〉(1950年7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要教育文獻》,上冊,頁43。

<sup>36</sup> 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大事記 1949-1982》,頁 9。

<sup>37</sup> 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大事記 1949-1982》,頁 13。

<sup>38 〈</sup>關於高等教育領導關係的決定〉、《人民教育》、第1卷5期(1950年9月)、頁67。

<sup>&</sup>lt;sup>39</sup> 〈高等學校暫行規程〉,《人民教育》,第1卷5期(1950年9月),頁68至69。

委員會成員除了軍代表外,亦須包括教授、講師、助務和學生代表。委員會在保持黨的領導下,可以吸引三分之一左右有學問、有威信的中間分子教授以至個別右的教授參加。40

總的來說,建國初年中央政府對舊教育(特別是私立教育),採取了「保護維持,加強領導,逐步改造」的分針。不過,在新舊過渡之間,保護維持只是暫時的策略,主要是出於爭取團結及維持穩定的需要。而這種「保護維持」同時附帶了「加強領導,逐步改造」的條件。私立學校只是在財政上具有獨立自主的空間,但在領導權上,必須完全接受中央教育部的管轄。同時,革命政權亦在各級學校中強化意識形態的控制,政治思想教育成爲改造的第一步。

#### 中央人民政府的教會學校政策

建國前,雖然中共仍談不上有一套具體的教會學校政策,但隨著平津及上海等地的解放,爲了穩定局勢,華北局及華東局也作出了一些相應的措施。例如,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美國聖言會(Society of the Divine Word)主辦的輔仁大學校務長芮歌尼(Harold W. Rigney)等,跟華北人民政府文教部代表周揚見面,了解中共對教會學校的政策。當時周揚表示政府迄今的立場是:只要教會學校遵守法令,不違反新民主主義的原則,便可容許繼續運作。周又指出,外國人在中國辦學,基本上是侵犯了中國的教育主權,如果辦學目的是要幫助中國人民,則教會方面便需放棄對校政管理的特權,並且將真正的管理權交給中國人。具體而言,周揚指出,教會學校必須教授唯物辯證法及歷史唯物論,教育與宗教必須分離,中國共產黨及政府將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容許傳教工作以自由而強逼的方式進行。同時,校政必須民主化,容許教職工及學生更有的權力。只要願意遵守以上的原則,人民政府是歡迎教會學校的。41上海解放後,也曾頒佈類似的決定。42

建國後,中央政府對教會學校的政策,基本上與上述的方針一致。隨著政府私立學 校政策的落實,其對教會學校的處理也確一步具體。由於中共在改造舊中國教育時,首 先處理高等教育,故其對基督教大學的政策及改造亦最早醞釀。

一九五〇年六月舉行的全國高等教育會議上,教會大學的代表亦有出席,期間討論了教會大學在新中國的前景。錢俊瑞在總結會議時,明確闡釋了中央的立場:

約佔全國高等學校總數十分之一的教會學校,他們應該毫不例外地執行〈共同 鋼領〉所規定的文化教育政策,實行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教育,肅清封建 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思想,主動地和積極地為新中國培養建設人才。在 教會學校中,要著重進行革命的愛國主義的教育,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克服 仰承帝國主義的買辦思想。要警惕帝國主義,特別是美帝國主義,利用教會學 校扶植反動勢力的陰謀。要保障教師和學生宗教信仰自由;同時,要做到教會 與教育的完全分離,教會不能憑藉任何權力和利用任何形式,強迫學生信仰宗 教,更不容許進行反對中國人民及其政府的行動。在教會學校中,開設政治課

 $<sup>^{40}</sup>$  劉宋斌:《中國共產黨對大城市的接管 (1945-1952)》(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頁 224。

<sup>&</sup>lt;sup>41</sup> "Official Attitude Towards Private Schools," *China Missionary Bulletin* II(III): 3 (March 1950): 261-263.

<sup>&</sup>lt;sup>42</sup> Richard Bush, *Religion in Communist China*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70), 71.

程時,應該防止刺激宗教的感情,以便全體師生團結合作,為保衛祖國,建設新中國服務。教會學校如有宗教課程,只能列為選修,不能列為必修,因為選修是根據自願原則,必修就成為強迫信仰宗教了。教會學校在經費上應以力求由中國人自給為方針,他們在經費上的困難,人民政府在統籌全兼顧的原則下,應予以照顧。43

錢氏的總結,說明了:(一)政府高度關注基督教教育與帝國主義的關係,不過,只要教會學校願意執行中央的文教政策,仍可以爲新中國培養人才;(二)教會與教育要完全分離,宗教課程須改爲選修;(三)政府願意保障教師和學生的宗教信仰自由,爲了團結全校師生,政治思想教育會避免刺激宗教的感情;(四)教會學校最終在經費上要改爲自給自養,政府願意在需要時提供照顧。針對這點,周恩來在會議上亦表示一旦教會學校與外國的關係斷絕後,經費上會面對很大的困難,政府在這方面可以照顧。44不過,在實現自給自養前,周同意只要不附帶條件,教會學校仍可接受外國的津貼。45

筆者相信,上述政策不僅是針對基督教大學,同時亦適用於中等及初等教會學校。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華東教育部副部長沈體蘭<sup>46</sup>特別召集了基督教學校校長在中華 全國基督教協進會見面,具體闡釋中央人民政府對教會學校的政策:<sup>47</sup>

第一,沈氏指出教會學校政策與一般私立學校政策無異,就是「積極維持,逐步改造、重點補助」。不過,積極維持與逐步改造必須相結合,而「改造學校是維持學校的先決條件」。有關改造是逐步而非一下子的全部改造。中央政府要求教會學校依照〈共同綱領〉及遵守政府法令辦學,特別是堅決站在中國人民的立場,在一切方面脫離帝國主義的勢力和影響。

第二,中央政府對教會學校的本質,一方面不否定其屬於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的一部分。但另方面,又肯定帝國主義文化事業也有其優良的地方。所以,「把帝國主義文化侵略這句話來攏統概括整個教會學校,是不對的」。「我們要把好的保留下來,要揚棄那些單適合於資本主義社會和半殖民地社會的文化」。他所指好的地方,具體而言,是教會學校中的教學認真,設備充實,以及行政效率較高。

第三,關於學校教育與宗教的關係,沈氏重申教會學校必須把宗教和教育分離,「凡

<sup>43</sup> 錢俊瑞:〈團結一致,爲貫澈新高等教育的方針,培養國家高等建設人才而奮鬥———九 五○年六月九日在全國高等教育會議上的結論〉,頁 12 至 13。

<sup>44</sup> 周恩來:〈在全國高等教育會議上的講話〉(1950年6月8日),頁20。

 $<sup>^{45}</sup>$  周恩來:〈關於基督教問題的四次談話〉(1950 年 5 月 2 日至 20 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 1 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 223。

<sup>46</sup> 沈體蘭於一九二二年畢業於東吳大學,求學期間受洗。畢業後任青年會全國協會學校組幹事,一九二七年與吳耀宗發起組成中國基督徒學生運動籌委會。一九三一至四一年間任倫敦會麥倫中學(Medurst College)校長。九一八後,沈積極參加抗日運動。一九三八年,在中共地下黨領導下,與進步人士胡愈之、王任叔、吳耀宗、張宗麟等,在上海發起組織「星二聚餐會」。一九三八至四一年分別擔任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副會長及華東基督教教育協會會長。抗戰勝利後,重返麥倫中學任校長,此後積極支持反內戰、反獨裁運動。一九四九年九月以教育界代表身份參加人民政協會議,並任大會副秘書長。一九五〇年任華東教育部副部長。參陳一鳴、陳承融:〈沈體蘭先生傳略〉,吳漢民主編:《20世紀上海文史資料文庫》,第8輯(上海:上海書店,1999),頁 128 至 134。另《上海宗教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宗教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 730 至 731。

<sup>&</sup>lt;sup>47</sup> 黃濬思紀錄:〈人民政府對教會學校的政策——華東教育部副部長沈體蘭先生對基督教學校校長的報告〉,頁1至2。

一切迷信的,反科學的教育內容必須摒棄」,宗教信仰只是個人的事情,而不能與學校教育混在一起。同時,教會學校要尊重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不能強迫學生信仰宗教和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政府方面也希望在教會學校內避免觸犯宗教徒的信仰和感情,避免種種輕蔑、議笑、攻擊及惡意批評。

政治思想教育如何在教會學校推行,可說是政府及教會雙方均關心的課題。周恩來在全國高等教育會議上指出,爲了實現團結,在無神論與有神論的問題上,「不能急性地強迫人家同意你的意見」,而是要循循善誘,使對方心悅誠服。48 毛澤東曾中共七屆三中全會指出,「全國二十八所教會學校,不要在裡頭硬性教授『猴子變人』的唯物主義原理,要有靈活性」。49 據沈體蘭透露,毛澤東及中央爲照顧教會學校,一度考慮在教會學校中取消社會發展史等課程,以兒種種不必要誤會。不過,出席全國高等教育會議的教會學校代表,卻認爲中央政府毋須作特殊安排,教會學校應該遵守有關私立學校規定。50 這反映出教會學校代充分理解到新政權對政治思想教育的重視,不欲在此問題上擁有特權,因而願意遵從政府的既有政策。

一九五〇年八月,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天主教、基督教問題的指示〉,重申教會學校、醫院及救濟機關應視爲「私管事業」,政府本「公私兼顧」原則,一視同仁。政府只規定:(一)教會學校必須設政治課爲必修課;(二)教會辦的高等學校可設宗教選修課;(三)學校內不舉行宣傳宗教或反宗教的展覽會、群眾集會;(四)教徒學生與非教徒學生在信仰問題上不應互相攻託,應當團結一致,反對帝國主義分子。<sup>51</sup>

總的來說,建國初年的教會學校政策,在不明朗的環境中,賦予了教會學校在新中國的生存空間。對教會學校而言,新政權的要求跟國民黨在二十年代收回教權運動後的政策方向沒有太大的分別:(一)教會學校必須以私立學校名義向教育部立案;(二)宗教與教育分離,不能強逼學生參與宗教課程及活動;(三)學校校董會改組;(四)注入黨化教育(政治訓育)課程。52誠然,二十年代後期跟五十年代初的情況亦有不同之處:(一)國民黨對教會學校的肯定,比共產黨爲高,後者具有某種權宜及政策性。53(二)中共的思想政治教育,具有明顯的唯物論及無神論色彩;(三)中共對校政的控制比國民黨時期爲強,教會在校政自主方面,受到的衝擊較大。一九五〇年下半年的輔仁大學事件,可說是在這個背景下,演變成教會與新政權間的嚴重衝突。

# 輔仁大學事件

輔仁大學於一九二五年正式創校,由羅馬教廷委派美國本篤會(Saint Benedict's

<sup>&</sup>lt;sup>48</sup> 周恩來:〈在全國高等教育會議上的講話〉(1950年6月8日),頁 20。

<sup>49</sup> 轉引自吳建國等:《當代中國意識形態風雲錄》,頁 21。這裡所指的廿八所教會學校,應是指基督教及天主教的高等學校,但在數目上有誤。據《毛澤東選集》,他在七屆三中全會上有類似的講話:「就是那些唯心論者,我們也有辦法使他們不反對我們。他們講上帝造人,我們講從猿到人」。毛澤東:〈不要四面出擊〉(1950年6月6日),《毛澤東選集》,第5卷,頁23。

<sup>50</sup> 黃濬思紀錄:〈人民政府對教會學校的政策——華東教育部副部長沈體蘭先生對基督教學校校長的報告〉,《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暑期特刊(1950年8月),頁2。

 $<sup>^{51}</sup>$  〈中共中央關於天主教、基督教問題的指示〉(1950年8月19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冊,頁411。

<sup>52</sup> Jessie G. Lutz,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255-270. 另楊翠華:〈非宗教教育與收回教權運動(1922-1930)〉,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第 6 輯「五四運動」(台北:聯經出版,1981),頁 235 至 289。

<sup>53</sup> O'Hara S.J., "Attitude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Catholic Education," in *China Missionary* I: 1 (1948): 163-164. 本文所指的中國政府是指國民政府,文中探討了戰後國民政府與教會學校的態度。

Convent)辦理。一九三三年,教廷把辦學工作轉交美德兩國聖言會(Society of the Divine Word)接替。一九二九年起,陳垣擔任校長一職。校務長則由教會方面委任的外籍神甫擔任。

北平解放後,在中共地下黨支部的領導下,輔仁於二月成立了教員會、職員及及職工會。三月,臨時校政會議成立,廢除了由天主教外國神甫擔任校務長的慣例,會議提出輔仁今後的教育方針應符合新民主主義。新學期(三月七日)開課後,取消了公教學、公教史、教宗通牒、倫理學等科,增設了新民主主義論、辯證唯物論、社會發展史等課爲各系必修課程。此外,又邀請了校外的進步教授來校任教。六月,校務委員會成立,陳垣任主席。四九年下半年開始,全校師生進行革命的政治思想教育,學校也進作了局部的院系調整。54

輔大的轉變,黨支部的直接部署當然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原校長陳垣的配合也是不可或缺的。自北平解放後,陳垣思想變化很大。他於五月十一日於《人民日報》發表〈給胡適之的一封公開信〉,表達了其追隨共產黨的決心。當時,陳垣與聖言會代表(原校務長)芮歌尼(Harold W. Rigney)間因著輔仁的變革,特別是教會今後的角色與關係,產生矛盾。芮氏認爲輔仁是「私立天主教大學」,故在校內不得有任何反對公教教義的課程或教材。他強烈反對於校內開設馬列主義政治課,也極力反對舉辦「從猿到人」的科普展覽,阻止信仰天主教的同學學習政治課。55此外,他也不滿輔仁大學臨時校政會議完全排斥教會代表,這種奪權行爲完全無視自一九二五年創校伊始教會與輔仁的密切關係。後來校務委員會成立時,芮氏終於在十九個代表名額中,成功爲教會爭取到兩個代表席位。56

一九五〇年,教會代表與學校領導的矛盾愈益劇化。筆者綜合不同資料,把當時大致的情況整理:<sup>57</sup>七月,陳垣與芮歌尼商討一九五〇年度的撥款問題,芮氏把教會撥款從原來的 22 萬美元降爲 16 萬美元,雙方就此多次交涉。七月十四日,芮氏致函陳垣,確定了經費爲 14.6 萬美元,但卻附帶四個條件:(一)新的董事會將由教會選任;(二)教會經過教會代表對人事聘任有否決權;(三)附屬中學經費自給自足;(四)聖言會所在地仍由教會保留,不准任何人侵擾。七月十五日,芮氏再要求解聘五位教授。當時校務委員會同意(三)及(四)兩項非原則性的問題,而(一)方面,也同意經教會及與校長選任即可成立新董事會。不過,芮氏仍堅持教會必須擁有人事的最後否決權。七月廿九日,芮發表〈告本校同仁同學書〉,解釋自己的立場:「由於本校有幾位同仁爲海外熱心教育的天主教人士所不滿,致使補助費的來源日益枯竭」,「本人提出(人事)否決權的要求,其目的就在於爲本校經費來源免除阻礙」。芮表示如果陳不答允其要求,自八月一日起,教會不再負擔爲輔仁大學津貼經費的責任,一切開支應由陳垣負責。

這時,陳垣已向中央教育部匯報有關情況,教育部不滿教會利用撥款來干涉校政,同意墊支八九兩個月的經費。七月卅日,陳垣召開全校大會,斥責芮歌尼要脅停發經費。

<sup>54 〈</sup>輔仁大學簡史〉,北京師範大學校史編寫組編:《北京師範大學校史,1902-1982》(北京:北師大出版社,1982),附錄,頁257。另孫邦華:《身等國寶,志存輔仁——輔仁大學校長陳垣》(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頁82至83。

<sup>55 〈</sup>輔仁大學簡史〉,頁 259。

<sup>&</sup>lt;sup>56</sup> Harold W. Rigney, *Four Years in A Red Hell: The Story of Father Rigney* (Chicago: Henry Regnery Co., 1956), 12-13, 16-17.

 $<sup>^{57}</sup>$  輔仁事件的經過,除特別註明外,參〈輔仁大學簡史〉,頁 259 至 260。陳垣:〈輔仁大學 反帝鬥爭的經過〉,《新觀察》,第 1 卷 9 期(1950 年 10 月),頁 13。馬叙倫:〈爲接辦輔仁大學 發表的書面談話——十月十二日招待記者時發表的書面談話〉,《新華月報》,第 3 卷 1 期(1950 年 11 月),頁 174 至 175。赤耐主編:《當代中國的宗教工作》(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8),下冊,頁 75 至 76。

教育部高教司司長也在場講話,揭露帝國主義者侵犯中國教育主權的罪行。大會當場宣佈從八月一日起教育部出經費辦輔仁大學。

芮歌尼認爲陳垣已不能勝任校長一職,乃在校外另組董事會,企圖撤換校長。同時,他又決定繞過中央教育部,於八月廿七日及九月十九日,兩度致函周恩來,討論關於信教自由,教會學校與政治課、教會與輔仁的關係等問題。芮氏後來在其回憶錄中,指他業已收回解聘五位教授的要求,因爲明白到這已違反政府的教育規定。58周恩來指示教育部跟進。九月初,馬叙倫向周恩來呈交〈關於處理北京私立輔仁大學問題的報告〉,周恩來批示:

我們對待教會設立的學校的原則是:在遵守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及《共同綱領》的條件下,可以繼續辦下去。教會與學校的關係,只是協助經費及主持宗教選修科的關係。學校課堂、禮堂中不容許做禮拜。學校中可以設立宗教選科,聖言會可以保留,但學校人事和行政方面,絕不容許教會干涉。教會可以開除它認為所謂背叛教義的教徒的教籍,但絕不容許干涉這些教徒的教授地位。59

九月廿五日,馬叙倫約請芮氏到教育部,馬氏明確指出中國政府對教會學校的原則:

- (一)在一個獨立民主的國家,不允許外國人辦學校,除非是他們的僑民 自己設立而為教育他們的子女的學校,這是世界通例。
- (二)外國人在舊中國所辦的教會學校,因為它已經辦了多年,所以必須在它真實的遵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及教育方針與法令的條件下,可以暫時允許它繼續辦,但中央人民政府保有根據需要以命令收回自辦的權利,更絕對不允許新設置這類性質的學校。
- (三)宗教與學校教育是兩回事,必須明確分開,不允許任何曲解與含混, 在學校課堂內不允許進行做禮拜、查經等宗教活動。
- (四)教會設立的高等學校,可以設宗教的課程,但只准是選修,而且不 允許強迫與利誘學生選修宗教課程。
- (五)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最近頒佈的〈高等學校暫行規程〉和〈私立高 等學校管理暫行辦法〉是全國私立高等學校都要遵守的法令。

此外,馬氏又回答了芮氏在致周恩來函時提及的問題。在信教自由方面,他重申不信教及批評宗教的自由,這並非反宗教行動。而教會學校的政治課乃教育法令要求,也不代表這是反宗教的。至於教會與輔仁的關係,馬氏指出,兩者唯一的關係就是補助經費及主持宗教選科,教會絕不能干涉學校的行政及人事權。最後,馬叙倫要求芮歌尼在月底前回答是否同意上述方針及辦法。據芮氏的回憶,他在面談時特別關心教會方面是否仍可以參與董事會的組成,惟馬叙倫堅決地否決。60

這次會面後,芮氏立即向聖言會的主教(兼輔仁大學的校監 Chancellor)卡盆勃

<sup>&</sup>lt;sup>58</sup> Harold W. Rigney, *Four Years in A Red Hell: The Story of Father Rigney*, 17.

<sup>&</sup>lt;sup>59</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社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 上卷,1950 年 9 月 6 日,頁 76。

<sup>&</sup>lt;sup>60</sup> Harold W. Rigney, Four Years in A Red Hell: The Story of Father Rigney, 21.

(Aloysius Gross-Kappenberg)報告,芮清楚指出教育部拒絕教會任命校董的要求,他認爲聖言會只有兩個選擇:第一,繼續資助已成爲無神論及馬列主義中心的輔仁,然後期望政府改變政策,容許教會繼續帶領輔仁,或最少在宗教問題上持中立態度;或第二,中止對輔仁的資助,因爲輔仁的本質已充斥著無神論及共產主義。主教把輔仁的問題上呈教廷傳信部,再轉交教宗庇護十二世(Pius XII)決定。最後,教宗決定終止教會與無神及共產的輔仁的關係。<sup>61</sup>於是,芮歌尼於九月卅日把卡氏的回覆轉函馬**叙**倫:「根據九月廿六日來電的條件,補助費決定停止,除非條件基本上改變,教會堅持決定,即使你和全體神甫都要求重新考慮的話。卡盆勃」。

聖言會中止資助輔仁,輔仁因而陷入經濟危機。職是之故,教育部提請政務院正式 接管輔仁大學。十月六日,政務院第五十三次會議討論了輔仁事件,周恩來說:

帝國主義對中國的侵略有軍事的、政治的和文化的。軍事和政治的侵略已經失敗,經濟和文化的特權還存在著,這些特權我們必須有步驟地收回。對輔仁大學事件,我們已經做到仁至義盡,必須將其教育權和財政權收回。但對別的教會學校,可以允許繼續自辦,如有類似輔仁大學情況的,也照此處理。62

十月十二日,教育部明令接辨私立輔仁大學,又任命陳垣爲校長,主持校政。同日,全校三千多師生及員工舉行慶祝會,陳垣及馬叙倫都把事件定性爲收回國家的教育主權。而錢俊瑞致詞時則直斥帝國主義對中國教育主權的侵犯。此外,教育部特別成立接辦小組,由高教司副司長張宗麟任組長,陳垣任副組長。63針對輔仁的財產,接辦小組決定:凡是校產全部接收;凡是教會及私人的財產不接收;屬於學校而由教會使用的暫不接收。值得留意的是,接辦小組容許宗教課照常開班。64

一九五一年七月廿五日,芮歌尼神父被公安逮捕,並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判十年徙刑。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一日獲釋離國。 $^{65}$ 

輔仁大學是新中國成立後第一所被政府接收的教會大學,我們可爲這次接收事件作結如下:

第一,從某方面觀之,輔仁事件突顯了中共與羅馬教廷間在意識形態上的根本對立與矛盾。一九四九年六月卅日,教廷聖職部發佈了反對共產主義法令,強調唯物的共產主義必然反對基督信仰,即或中共領導有不反對宗教的言論,但眾多事實均證明,共產黨是反對天主、反對真宗教及反對基督的教會的。因此,依據法典第 1399 條,禁止出版、傳播或閱讀袒護共產學說的書刊、日後及傳單,並在有關刊物上投稿,教友不能參與宣傳共產學說的活動,也不能爲反基督的邪說辯護,否則會被視爲背棄公教信仰。66在這種情況下,聖言會代表對於輔仁這所具宗教背景的大學在新政權下的變化,懷有強烈

<sup>&</sup>lt;sup>61</sup> Harold W. Rigney, Four Years in A Red Hell: The Story of Father Rigney, 21-22.

 $<sup>^{62}</sup>$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1950 年 10 月 6 日,頁 84 至 85。

<sup>63 〈</sup>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接辦輔仁大學〉、《人民日報》、1950年10月13日;〈政府接辦私立輔仁大學〉、《進步日報(天津)》、1950年10月13日。

<sup>&</sup>lt;sup>64</sup> 〈輔仁全部校產接收〉、《進步日報 (天津)》、1950年 10月 22日。

<sup>&</sup>lt;sup>65</sup> John Shujie Chen, *The Rise and Fall of Fu Ren University, Beijing: Catholic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Falmer, 2004), 167. Harold W. Rigney, *Four Years in A Red Hell: The Story of Father Rigney*, 25, 159, 194.

<sup>66 〈</sup>聖職部反對共產主義的法令〉(1949年6月28日),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天主教與共產主義》(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77),頁76至77。另羅漁、吳雁編著:《大陸中國天主教四十年大事記(1945-1986)》(新莊:輔仁大學出版社,1986),頁8。

的反抗情緒。事實上,這種反抗及抵制也同時在其他天主教大學出現。<sup>67</sup>毋庸置疑,天主教會的反共立場,跟校內進步力量間,出現了無可避免的衝突。最後教廷決定中止津貼,相信也是與這種「漢賊不兩立」的思維有關——與其維持一所虛有其名的教會大學,倒不如中斷教會與大學的關係。相對而言,這跟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托事部(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在解放後爭取維持教會大學的組織形式,呈現了不同的取態。(參下文)

第二,事件進一步說明了新政權對在華基督教教育事業的基本政策。正如上文指出,政府的「保護維持」是以「加強領導」及「逐步改造」爲附帶條件的。中央政府特別關注從意識形態及校政自主的角度來處理教會學校。具體而言,就是強化政治思想教育及革新校政。而這兩方面的變革都朝向宗教與教育分離的方向,也就是宗教活動及課程必須脫離學校教育,政府最大的讓步就是接受宗教科作爲選修課。此外,政府方面歡迎教會團體不附帶任何條件地提供津貼,但這並不代表教會可以具有行政權及人事權。事實上,從輔仁大學的情況可見,中共駐校的黨支部自北平解放後,已經積極作出部署,特別是通過成立工會及學生組織來提出改革校政的要求,甚至把傳教士從原有領導層排除出去。這種部署,也見於其他基督教大學(如燕京大學)。68可以說,中央政府願意「維持」的,僅是教會對學校的財政津貼及宗教選科而已。聖言會企圖以財政撥款作籌碼,爲教會爭取校政方面更大的參與空間,自然進一步激起黨國的敵視,最後雙方談判破裂。

第三,輔仁事件後,政府方面亦意識到在教會學校推行政治思想教育時產生的偏差,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教育部指示在教會學校進行政治思想教育時,特別「注意不要刺激宗教感情」,「著重團結全體師生」,「從政治上爭取團結教友共同反對帝國主義」。在說明宗教的本質時,不得發動群眾性的反宗教運動,或組織反宗教的展覽會和群眾集會。69其實,除了教會學校外,政治思想教育在其他學校推行的步伐亦有偏激的情況。十月十三日教育部再頒佈指示,指個別地方出現「搬用農村鬥爭的方式」來鬥爭教員、學生、校長的情況,或是採取「打擊和清洗」,任意撤換校長和教員的辦法。教育部強調,對教職員及學生,「不管其家庭出身怎樣,均應本爭取、團結、改造的政策,通過教育說服的方式」,而非「以鬥爭、孤立、強迫反省,或單純清洗的辦法來處理」。70

# 三.教會學校對新形勢的回應

## 五星紅旗下

隨著平津解放,中國共產黨取代國民黨的統治只不過是時間的問題。中國基督教教 育如何面對政局的轉變,在在成爲有關方面密切關注的課題。

<sup>67</sup> 例如天津津沽大學,耶穌會籍的副校長卜相賢(A. L. Bonningue)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廿六日的校委會上,拒絕部分學生要求的新民主主義學習。對於校內進步人士提出的改革校政要求,也予以抵制。一九五一年一月六日,部分師生自動成立了校政改革委員會,決定撤換卜氏等人,迫令其向董事會辭職。八日,董事會批准,並聘任商學院李寶震爲副校長,軍管會文教部王金鼎爲教務長。參〈維護教育主權,改革校政,津沽大學走向新生〉,《進步日報(天津)》,1951年1月10日。四月,卜氏等人以美帝間諜罪名被捕。參〈公安局逮捕美帝間諜卜相賢等〉,《進步日報(天津)》,1951年4月5日。

<sup>&</sup>lt;sup>68</sup> Philip West, *Yenching University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916-1952*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076), 202-207. 中共在許多教會大學內均成立了地下黨組織,參譚雙泉:《教會大學在近現代中國》(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5),頁 145 至 147。

<sup>69 〈</sup>教育部關於全國高等學校暑期政治課教學討論會情況及下學期政治課應注意事項的通報〉(1950年10月4日),何東昌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要教育文獻》,上冊,頁60。

 $<sup>^{70}</sup>$  〈教育部關於加強對學校政治思想教育的領導的指示〉(1950年10月13日),何東昌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要教育文獻》,上冊,頁63。

一九四九年一月廿二日,華東區各基督教大中學校校長八十多人,於上海舉行時局討論會,廣泛討論教會學校的應變問題。在基本政策及課程方面,眾人同意必須改革過去傳統教育的積弊,擺脫資本主義思想的樊籠,實行基督教真義:教育民主化、教育社會化、教育生產化。同時,亦強調基督教學校決不放棄傳揚基督福音的神聖任務,故應力爭宗教信仰之自由。學校經濟方面,則主張要謀求經濟之自立,開源節流。宗教教育方面,應把宗教工作生活化,以生活及行爲感化學生,並思索新的宗教教育(如與地方教會合作等)的可能。71

華東解放後,華東基督教教育會總幹事馬鴻綱特地到解放區了解當地教會學校情況,指出教會學校面對的問題包括:(一)財政方面,華東區有部分地方教育局限令減學費五分之二,同時學生人數亦有減少傾向。例如南京市教會學校學生人數減少了百分之六十至八十,徐州僅培正中學便減少了近半學生;(二)文教處召開了教會學校會議,聲令宗教教育不得在校內進行;(三)華東各校自後組織學生會,學生會亦表達參加學校行政之要求;(四)課程方面,新設新民主主義等政治課,由政府派專人教授。72

六月十一日,上海基督教學校行政人員座談會召集,約一百位代表出席,在談及當前教會學校的困難時,眾人均指出自解放後,各市的「學聯」和「教聯」均不通過學校行政,直接指揮學生及教員之活動,致常出現學生曠課、教員缺席的情況。此外,學校原有的宗教科及活動,均須改爲選修或自由參加。73七月十四日,京滬基督教中學校長、教務主任會議於上海清心中學召開,浙江吳錫及安徽懷遠合肥等地亦有代表出席。由於平、津地區解放較早,故來自當地的校長亦分享了其經驗,特別是解放後政府對私校的政策,以及教會學校與軍管會文教處、教聯、學聯的關係。與會各人亦檢討了過去基督教學校的行政得失,並就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等行政安排作深入的討論。74

八月,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下文簡稱協會)派幹事到華北(北平、徐州、鄭州等)訪問,進一步了解各地教會學校的處境。可歸納爲:(一)各校均舉行新民主主義學習;(二)宗教與教育必須分離,一切宗教活動須在校外之教堂舉行;(三)社會及政府對教會學校教學方面有所肯定,但對其宗教教育及與英美背景則頗有關注;(四)基督教學校面對最大的誤會,是被政府誤會爲帝國主義之工具,故各校須證明有關經費乃來自英美人民而非政府。75

十一月,協會主任幹事張文昌又展開華中地區暨江浙六省的訪問,共探訪了南京、 蕪湖、安慶、九江、武漢、長沙、南昌、金華、寧波、紹興、杭州、嘉頹等十二個城市, 接觸了四所基督教大學及四十一所基督教中學。這次訪問,對於解放後上述六省教會學 校的情況,有更全面的認識。相對於華北的情況,值得留意的是:(一)經費方面,各 地憂慮外國津貼的前景,同時由於教會學校的學費一般較高,即使因應學生情況而減 費,也難以與公立學校比較,學生退學或轉到公立學校的情況有所增加;(二)學校內

 $<sup>^{71}</sup>$  〈華東區基督教學校校長時局討論會報告〉,《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 3 卷 2 期(1949年2月),頁 1 至  $2 \circ$  另 "Meeting of Christian Educators of East China," in *China Missionary* II:6 (June 1949): 705-706.

 $<sup>^{72}</sup>$  馬鴻綱:〈解放後華東基督教學校近況報告〉,《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 3 卷 6 期 (1949 年 6 月),頁 1 至 2。

<sup>73 〈</sup>上海基督教學校行政人員座談會紀錄報告〉,《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3卷6期 (1949年6月),頁3至4。

<sup>74 〈</sup>京滬基督教中學聯席會議誌要〉、《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3卷7期(1949年9月),頁4至5。

<sup>75</sup> 趙傳家、張文昌:〈北行訪問記〉,《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3卷7期(1949年9月),頁2至4。

部對於政治思想、宗教教育等問題或多或少出現不協調的現象。同時,政府下級幹部在執行政策上,亦有所偏差;(三)教會學校的前景如何?將來私立學校是否仍有地位?基督教學校的特點能否保持?<sup>76</sup>

可以說,新中國成立初期,教會學校普遍對前景持審慎態度,但也難免憂慮。據協會的消息,各地教會學校校長辭職的情況時有所聞,例如之江大學、滬江大學、杭州紫蘭中學、上海聖瑪利亞女中、寧波浙東中學、揚州慕究理校等校均有校長呈辭。<sup>77</sup>總括各地教會學校的困難如下:第一,經濟方面,對接受外國津貼政策前景不太明朗,由於學費及學生人數減少而面對財政壓力。<sup>78</sup>第二,行政方面,校方要與各地文教處或教育處交涉,同時各校先後成立了學生會、教職員工會等組織,學聯及教聯的影響增大。校長、教會及校董會及校外社團間的關係,呈複雜化傾向。第三,課程內容方面,在強化政治思想教育的同時,宗教教育有邊緣化的傾向。而基督教學校內亦成立了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主張反迷信,難免會形成張力。<sup>79</sup>

基督教學校面對許多困難,但將來並不等於絕無希望。聖公會白約翰(Gilbert Baker) 相信,只要教會學校有其水準,便可獲得新政權的肯定,繼續對新中國的教育作出貢獻。 80此外,一九四九年一月,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托事部(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 亦決定以積極及勇敢的政策(a positive and courageous policy) 來回應中國的 變局。81其公開聲明指出,只要在華基督教大學繼續按其基督教的宗旨來工作,托事部 將繼續提供全面的支持。82托事部密切關注各所基督教大學的情況,其出版的 China Colleges,每期都有報導解放後各校的情況。托事部對此亦表示審慎樂觀。83—九五〇年 四月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計劃於上海或武漢舉行全國十三所基督教大會代表會議,會費 由聯合托事部的款項支付。84後來,基督教大學座談會於南京召開。85一九五〇年五月, 托事部在紐約召開年會,明確表示即使在華基督教大學以共產學說爲必修課,基督教辦 學的理念受到威脅,但考慮到官方仍未有廣泛干涉校務,加上各校的基督徒同工決定竭 盡所能維持有關理念,故決定繼續資助中國的基督教大學。86十一月,中美關係因朝鮮 問題惡化,但托事部表示由於表收到三所大學校長於十月十九日發出的電報,表明仍能 接受海外津貼,故托事部決定繼續匯款。87即使美國政府於十二月宣佈實施對中國的經 濟禁運,並凍結中國在美的資財,托事部仍向美國政府申請特別許可,希望能夠匯款到 中國,以延續有關服務。88

 $^{76}$  〈華中暨江浙六省訪問記〉,《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 3 卷 10 期 (1949 年 12 月), 頁 1 至 7。

<sup>&</sup>quot; 〈校長辭職者〉,《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3卷7期(1949年9月),頁8。

<sup>&</sup>lt;sup>78</sup> 〈各教會學校的學費問題〉,《天風》,第 175 期(1949 年 8 月 13 日),頁 12。

<sup>79 〈</sup>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幹事座談會教育組記錄〉,《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 4 卷 3 期 (1950 年 3 月),頁 3。

<sup>&</sup>lt;sup>80</sup> 白約翰: 〈基督教教育應作的貢獻〉,《天風》,第 177 號 (1949 年 8 月 27 日),頁 5 至 6。

<sup>&</sup>lt;sup>81</sup> "R. J. McMullen letter to Friend of the China Christian Colleges," 20 January 1949. 信函附於 *China Colleges* XVI: 3 (Feb., 1949).

<sup>&</sup>lt;sup>82</sup> "A Statement of Policy for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 in *China Colleges* XVI: 3 (Feb., 1949): 2.

<sup>&</sup>lt;sup>83</sup> "Christian Colleges Open for Fall Semester; All are Carrying on Their Regular Work," in *China Colleges* XVII: 1 (Oct. 1949): 1-2. "Recent Cables Reveal Only Few Changes in Christian Colleges' Programs, Activities," *China Colleges* XVII: 2 (Dec. 1949): 1.

<sup>84 〈</sup>基督教大學會議〉,《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4卷3期(1950年3月),頁2。

<sup>&</sup>lt;sup>85</sup> 〈本會兩年來工作簡報 (一九四八至一九五〇年)〉,《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 4 卷 8 期 (1950 年 3 月),頁 3。

<sup>&</sup>lt;sup>86</sup> "United Board Reaffirms Faith in Christian Colleges; Call for Continued Support," *China Colleges* XVII: 4 (June., 1950): 1.

<sup>&</sup>lt;sup>87</sup> "No Embargo on Aid," *China Colleges* XVIII: 2 (Nov. 1950): 1.

<sup>88 &</sup>quot;Inability to Transmit Funds to China Threatens Life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ticipate

# 全國基督教教育工作者會議的難產

為商討基督教學校教育在新中國的發展前景,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擬於四九年秋假 北平召開基督教全國性高等教育和中學教育會議,邀各地區大中小學校代表出席。<sup>89</sup>不 過,中央人民政府方面,卻提出基督教教育會議宜在全國教育工作會議後舉行。十月, 協會得悉全國教育工作會議將於冬季召開,決定全國基督教教育工作者代表會議的會期 緊接該會議後,總題爲「如何改進基督教教育,以配合新民主主義」。<sup>90</sup>

會議籌備工作如火如荼地進行,協會於十一月發出第二號通知,報告各地代表的交通津貼安排。<sup>91</sup>不過,協會在翌月的第三號通知中,卻指「因著人民政府將召集之全國教育工作者代表會議或將展期至明春,且負學校行政職務者假期內不便離校,加之北京天氣太冷諸理由,本大會決展期至明春三月間舉行」。<sup>92</sup>查會議宣佈延期的主要原因,其實是仍未獲得政府批准。不過,協會仍爭取盡早召開會議。一九五〇年一月廿三日,在滬執委召開臨時會議,決定如獲政府准許,則全國會議希望如期舉行,不等候全國教育工作會議。<sup>93</sup>但在數天後(一月廿六日),會議籌委會得悉政府方面仍未同意,議決由主任幹事張文昌與籌委會主席沈體蘭校長(當時沈仍未出任華東教育部副部長)聯名公函向統戰部李維漢及教育部申請。籌委會同時正式把會議定名爲「中華全國基督教學校代表會議」,會期訂在四月。<sup>94</sup>此外,吳耀宗亦代爲在京與政府方面爭取,以期會議能順利召開。<sup>95</sup>

沈體蘭與政府方面溝通後,表示政府原則上贊同大會在京召開,但日期則須再延至暑期。此外,大會的性質應屬「研究性質」而非「行政性質」。<sup>96</sup>五月,籌委會正式宣佈,會議將於八月七日至十二日舉行,地點爲燕京大學或匯文中學。<sup>97</sup>

六月初,主任幹事張文昌北上與政府接洽,並出席全國高等教育會議。當教育部負責人與張氏商談時,雖表示按開會自由的原則,會議可以在任何時地舉行,但又強調「要把會議開得好,事前必須充分準備,多有會外洽商,尤須先確定欲解決何種具體問題,希望得到何種結果」。教育部所指的「會外洽商」,顯然是指政府的參與。換言之,政府方面十分關注會議欲討論的問題以及期望達成的結果。張文昌旋即與燕大、北京各基督

Restrictions Will be Lifted," China College XVIII: 4 (Feb. 1951): 1.

- 89 黄濬思:〈基督教教育改造的途徑〉,《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3卷7期(1949年9月),頁1。
- $^{90}$  〈基督教教育工作者全國代表會議通告第一號〉,《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 3 卷 8 期(1949 年 10 月),頁 2 至 3。
- 91 〈基督教教育工作者全國代表會議通告第二號〉,《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3卷9期(1949年11月),頁3至4。
- $^{92}$  〈基督教教育工作者全國代表會議通告第三號〉,《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 3 卷 10 期(1949 年 12 月),頁 9。
- $^{93}$  〈在滬執委會臨時會議〉,《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 4 卷 1 、 2 期(1950 年 1 月), 頁 3 至 4 。
- 94 〈全國基督教學校教育代表會議籌委會開會紀錄〉,《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 4 卷 1、2 期 (1950 年 1 月), 頁 4。
- <sup>95</sup> 〈常務委員會會議紀綠〉,《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 4 卷 6 期 (1950 年 6 月),頁 6。
- $^{96}$  〈全國基督教學校教育會議近訊〉,《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 4 卷 3 期(1950 年 3 月),頁 7 。
- $^{97}$  〈關於全國基督教學校教育會議〉,《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 4 卷 5 期(1950 年 5 月),頁 7 。

教中學及在京的吳耀宗及沈體蘭商討。自京返滬後,又召集協會理監事常委、會議籌委等多人作詳細探討,最後作出如下的決定:

本會議原擬召開全國基督教學校代表商討如何配合新民主主義教育而實施〈共同綱領〉的文教政策,但自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召集高等教育會議後,且又將舉行中等教育會議,對於各級學校的方針、任務、辦法,皆有明確的規定,祗須遵守奉行,並無開會商討之必要,且各地情況不一,具體實施時,更須顧到實際形勢,亦不宜有一全國性的攏統辦法,所以決定暫不召開。<sup>98</sup>

全國基督教學校教育會議從多番延期,到最後擱置召開,關鍵完全取決於政府態度。我們可見,即使會議擬定「如何改進基督教教育,以配合新民主主義」的主題,但政府方面仍有所顧慮。畢竟,基督教教育與新民主主義之間的異質性極大,政府擔心全國基督教學校代表達成的議決,並不完全符合政府的期望。所以,政府先是下達會議只屬研究性質而不具行政性質的要求。後來,教育部再向張文昌表達政府希望有更多介入的訊息,希望在會議召開前,能夠充分掌握一切討論及決定。由於政府不便公開介入基督教學校教育會議,故期望籌委會在事前跟政府達成共識。我們甚至不排除教育部向張氏明確表達政府所期望的方向,要求會議能夠通過政府的立場。在這種情況下,籌委會礙於客觀政治形勢,陷入極大的兩難之中。既然政府方面已有「明確的規定,祗須遵守奉行」,會議便失去了召開的意義。可以說,全國基督教學校代表會議的難產,充分反映出黨國與教會學校雙方的實力,是何等的強弱懸殊。

#### 學校宗教教育的變革

解國初期,中央政府維持私立學校的政策,賦予了教會學校生存的基本空間。不過,關於宗教與教育分離的指令,卻促成了教會人士對宗教教育變革的反思。

首先,教會方面均認同教會學校必須與新時代配合,在堅定自身的基督教信仰與立場的同時,服從政府的法令。他們相信,按著〈共同綱領〉所許可的信仰自由,基督教學校仍能持守其獨特的使命。<sup>99</sup>從《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的報導可見,解放初期各地的教會大學及中學,在遵守政府要求的同時,亦能繼續自由地在校外舉行宗教活動。例如聖約翰大學校園內聖約翰座堂,每早仍有崇拜儀式,約100人參加。宗教選課也有200學生修讀。中學方面,上海的懷恩中學(南浸會),所有宗教活動均移至毗鄰的懷恩堂舉行。上海中西女中(衛理公會)主日崇拜有近100人參加,高初中的團契各班亦有40人出席。<sup>100</sup>金陵大學向衛理公會年會報告時,亦提及宗教自由大體如往昔,金大與金女大的聯合主日崇拜及學校小禮堂每日晨禱均如常舉行,校內基督教團體及教職員團契也進行無間。<sup>101</sup>

其次,教會方面不得不探索,如何在無神論環境下實踐宗教教育?一九五〇年一月,在中華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宗教教育》上,刊登了〈學校宗教活動的新方向〉一文,作者以「苦悶」來形容基督教教育工作者面對的困境:

 $^{100}$  〈學校的宗教教育概況〉,《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 3 卷 9 期(1949 年 11 月), 頁 4 至 5。

 $<sup>^{98}</sup>$  〈全國基督教學校教育會議通告第五號〉,《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 4 卷 6 期 (1950 年 6 月 ),頁 2 至 3。

<sup>99 〈</sup>新民主主義下的基督教學校〉,頁2至3。

 $<sup>^{101}</sup>$  〈金陵大學向衛理公會年會提出的報告〉(1950年  $^{10}$  月),南京大學高教研究所編:《金陵大學史料集》(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  $^{71}$ 。

現在從事基督教學校教育的人,似乎都存在著一種苦悶;一方面環境如此,宗教教育工作不能展開;一方面又覺得既然辦的是教會學校,倘若失去了基督教的特質,問心有愧,無法交代。<sup>102</sup>

作者認爲,按人民政府的法令,學校與宗教必須分離,但這並不代表基督教學校就完全失去「基督教的特質」。因爲基督教的特質是要求信徒在信仰上、行爲上能表揚基督教的精神,「爲主作證」。過去偏於形式的做法既不可行,就須作深刻檢討,重新做起。「只要我們有基督信仰、肯貫徹耶穌的服務與犧牲精神的立場,尊重學生自覺自動的能力,站在青年心身需要與興趣的觀點上,有很自然的、感化的、自由的、集體的做法,宗教活管有其光明的前途」。換言之,鄰近學校的教會,能否吸引青年人?學校教師又是否可以具有崇高宗教精神的見證,這都比徒具形式的宗教崇拜有更大的意義。<sup>103</sup>

同一期的《宗教教育》亦開宗明義指出,隨著環境的轉變,傳統的學校宗教教育已進入新的階段。編者認爲「教育就是生活」,所以教會學校的主要任務,就是要使學生的整個生活,在德智體群各方面,有平衡的發展。學校要培育學生有堅強的中心信仰,以愛爲中心的人生觀。這重大的任務絕對不是單獨的聖經課或祈禱會可以成就的,而是要求教會學校「使行政、教師思想,日常生活、教學方式,師生團結、小組活動、學校和鄰近人民的關係,和諧地、明顯地,證實耶穌的愛和他的犧牲服務精神」。<sup>104</sup>

面對學校與宗教分離的現實,教會在宗教教育方面的角色將更形重要。對此,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於四九年十一月舉行了中等學校宗教教育委員會,與會各人同意,學校宗教教育的工作中心將移至教會,基督徒老師以教友資格在教堂內,切實向基督徒同學證道。委員會呼籲在寒假期間,華東區各教會可獨辦或數會聯合主辦多令會或多令查經班,除基督徒師生外,亦可供教會內的青年信徒參與。<sup>105</sup>同時,各教會學校的校董會,亦應以教會人士爲中心。<sup>106</sup>中華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於五〇年十月召開第十一屆年會時,亦把主題確立爲「教會中心的宗教教育」。<sup>107</sup>年會特別強調教會兒童及青年兩方面的工作,正是對新時代的回應。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的事工研究會上,與會者亦指出,在新環境下,學校須與教會合作,進入基督徒學生的家庭,使他們不因其他關係而在信仰上落後。<sup>108</sup>

把宗教教育生活化,並強化教會(甚至家庭)在宗教教育方面的角色,相信是教會對學校與宗教教育分離的唯一回應。既然政策及法令不容,那麼由教會及校內的基督徒老師來承擔宗教教育的責任,可謂責無旁貸。不過,隨著全能政治的泛濫,教會學校無一倖免地投入到反帝政治鬥爭的洪流之中,教牧及信徒亦得義無反顧地參與反帝政治運動。一九五一年四月後,旨在肅清帝國主義毒素的控訴運動在各大小宗派、教會開展。

104 倬雲:〈教會學校的一個主要任務〉,《宗教教育》,第9卷2期(1950年2月),頁1。

<sup>102</sup> 聞滄:〈學校宗教活動的新方向〉、《宗教教育》、第9卷2期(1950年2月)、頁

<sup>103</sup> 聞滄:〈學校宗教活動的新方向〉,頁2。

 $<sup>^{105}</sup>$  〈華東區基督徒師生冬令會概況並望全國各地一致舉行〉,《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 4 卷  $1 \cdot 2$  期(1950 年 1 月),頁 10。

 $<sup>^{106}</sup>$  〈基督教學校前途的檢討——教會校董及校長代表座談會記錄〉,《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 4 卷 4 期(1950 年 4 月),頁 2  $^{\circ}$ 

 $<sup>^{107}</sup>$  何慈洪:〈中華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第十一屆年會記錄〉,《宗教教育》,第 9 卷 12 期(1950年 12 月 ),頁 3 。

 $<sup>^{108}</sup>$  〈堅定信仰努力工作——本會事工研究會記略〉,《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訊》,第 4 卷 3 期(1950 年 3 月),頁 1。

109在這種情況下,教會肩負宗教教育的理想,根本無從落實。

#### 四.連根拔起

## 抗美授朝反帝愛國運動

一九五〇年底,中美關係的全面惡化,加速了新政權對美帝國主義的鬥爭,基督教 在華教育事業的改造步伐也受到影響。隨著抗美援朝運動的深化,控訴帝國主義利用教 會學校進行文化侵略的浪潮席捲各地,激烈的群眾運動亦在教會學校開展。中央政府對 教會學校的政策也進入新的階段。

先是一九五〇年六月,朝鮮戰爭爆發,東亞形勢驟變。美國於六月底派第七艦隊進駐台灣海峽,又決定援助南朝鮮。七月,聯合國安理會通過決議,授權美國組成聯軍,出兵朝鮮半島。八月,中央政府致電聯合國安理會,要求制裁美國。十月,美軍越過三八線,中央政府決定派遺人民志願軍跨過鴨綠江迎戰美軍,中美兩國實際上進入了「戰爭狀態」。<sup>110</sup>

一九五〇年十月六日,周恩來政務會議討論接辦輔仁大學時,也因應中美關係的變化,指到「鑒於美國帝國主義對我國日益加劇敵視的態度」,指示「現在我們要研究取消美國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經濟和文化領域的特權」。<sup>111</sup>廿六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在全國進行時事宣傳的指示〉,要求各地廣泛、深入地進行抗美援朝的宣傳,使全國人民對美帝國主義有一致的認識和立場,「堅決消滅親美的反動思想和恐美的錯誤心理,普遍養成對美帝國主義的仇視、鄙視、蔑視的態度」。<sup>112</sup>教育部的機關刊物《人民教育》,於十一月及十二月接連發表社論,呼籲要深入地開展學校的抗美援朝政治教育。<sup>113</sup>各級學校的思想政治教育,由是進入以反美帝鬥爭爲具體內容的階段。毋庸置疑,這種反美帝的政治鬥爭,對教會學校的生存環境,帶來嚴峻的挑戰。

# 基督教教育與文化侵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廿七日,聯合國大會討論「控訴美國侵略中國」案,廿八日安理會討論「控訴武力侵略台灣」案,在這兩次會議上,美駐安理會代表奧斯汀(Warren Austin)發言時,特別舉了「美國基督教新教教會在中國所辦的十三所大學」和「美國在華所資助的小學和中學」,作爲美國對中國人民的「恩賜」與「友誼」。他說:

中國全部大學畢業生中,有八分之一曾在美國基督教新教傳教會建立的十三所大學中的一個大學,或一個以上的大學中受過教育。……在這裡的一些人中,

<sup>109</sup> 参拙著:〈三自愛國運動的起源與發展(1949-1957)〉,邢福增、梁家麟:《五十年代三自運動的研究》(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頁 51 至 75。另拙著:〈反帝愛國與宗教革新——試論建國初期的基督教革新宣言〉,「宗教的和平與衝突」學術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文化與宗教研究系,北京大學宗教學系合辦,2005 年 12 月 15 至 16 日,香港。

<sup>110</sup> 參林利民:《遏制中國——朝鮮戰爭與中美關係》(北京:時事出版社,2000),第3章。

<sup>111</sup> 馬永順:《周恩來組織與管理政府實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37。

 $<sup>^{112}</sup>$  〈中共中央關於在全國進行時事宣傳的指示〉(1950 年 10 月 2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要教育文獻》,上冊,頁 63 至 64。

 $<sup>^{113}</sup>$  〈開展抗美援朝的政治教育〉,《人民教育》,第 2 卷 1 期(1950 年 11 月),頁 1 至 2。另〈繼續開展與深入學校教育中抗美援朝的思想政治教育〉,《人民教育》,第 2 卷 2 期(1950 年 12 月),頁 1 至 3。

就有若干人,在某幾個這些學校中曾得到教育的好處。

至少有一萬五千名中國學生,曾在美國在華所支持的各種院校中領受了大學學位。另有一萬人在美國受過教育。……此外據估計,有二十五萬以上的中國學生,曾在美國在華資助的小和中學畢業。<sup>114</sup>

中國政府認爲奧氏的發言是對中國人民的污辱與挑釁,於是在全國各地的教會團體及學校裡發起了反美愛國大會及遊行示威。上海《解放日報》發表社論,要求展開教會學校的反美愛國運動。<sup>115</sup>其中滬寧杭蘇四地的七所教會大學(聖約翰、滬江、震旦、金陵、金陵女子文理學院、之江、東吳)更聯名發表致聯合國向奧斯汀的抗議書,把美帝國主義在中國主辦的教會大學視爲美帝文化侵略的工具。南京市六十四所大、專、中學校,四千餘名學生代表,亦於十二月九日舉行控訴大會。<sup>116</sup>十二月十三日,北京市各教會團體、學校、醫院及留美學生,共五十餘單位,一萬九千餘人,出席了大示威遊行。<sup>117</sup>其後,上海、南京、武漢、瀋陽、西安各地宗教界人士亦響應北京之舉。<sup>118</sup>天津方面,更於十二月廿六日集合了教會團體學校醫院共四十八個單位共六千餘人,進行反美文化侵略大示威遊行。遊行前教會人士先後發言,斥責美帝國主義的罪行。<sup>119</sup>據統計,奧斯汀發言後一個月間,全國二十個大城市的教會團體、學校、醫院和留學生等七百多個單位約二十萬人,參加了反美帝的文化侵略運動。<sup>120</sup>毛澤東更指示中央、分局及各省市黨委,要求各大城市均要召開全市學生代幹的控訴大會,讓學生聯繫自己的切身體會控訴美帝國主義。<sup>121</sup>

一九五〇年底,有關方面針對教會大學作爲美帝文化侵略的重要內容,特別是教授普遍傾向崇美、親美,便舉辦了許多展覽會、講演會、控訴會來揭露美帝罪行。<sup>122</sup>就以燕京大學爲例,十月底學生會開展開展反美帝的宣傳,燕大工會又組成了「時事學習委員會」,推動教職員工友間對反美帝的認識,掀起了反美帝熱潮。<sup>123</sup>

因應奧斯汀發言而激發的反文化侵略運動,矛頭直指教會學校爲美帝文化侵略的基地,無疑把教會學校置於極其險峻的位置。但進一步改變教會學校的命運,莫過於美國津貼的終止。先是十二月十六日,美國宣佈實施針對中國的經濟禁運,並宣佈凍結中國在美的公私財產。對此,中央人民政府亦於十二月廿八日發佈命令,管制美國在華財產,並凍結美國在華的公私存款。據悉,美國基督教在華的財產超過七千萬美元之多。124

 $<sup>^{114}</sup>$  本社綜合稿:〈反對美帝文化侵略運動〉,《新華月報》,第 3 卷 3 期 (1951 年 1 月 25 日 ),頁 654。

<sup>115 〈</sup>展開教會學校的反美愛國運動〉、《天風》,第244號 (1950年12月16日),頁9。

 $<sup>^{116}</sup>$  〈京滬寧杭等地教會大學,斥責奧斯汀荒謬演睿〉,《進步日報(天津)》,1950 年 12 月 10 日。

<sup>117 〈</sup>反對美帝文化侵略運動〉,頁655。

 $<sup>^{118}</sup>$  〈上海南京武漢瀋陽等地宗教界同聲痛斥奧斯汀無恥的撒謊〉,《進步日報(天津)》,1950年 12月 17日。

<sup>119 〈</sup>津教會團體學校醫院等單位,反奧斯汀誣衊示威遊行〉,《進步日報(天津)》,1950年 12月27日。參加的單位包括:天津基督教聯合會、安息日會、衛理公會、聖公會、真耶穌教會、 循道公會、津沽大學、中西女中、匯文中學、馬大夫醫院等。

<sup>120 〈</sup>反對美帝文化侵略運動〉, 頁 654 至 655。

 $<sup>^{121}</sup>$  〈中央轉發南京學生反美控訴運動的批語〉(1950 年 12 月 9 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 1 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 718。

<sup>122</sup> 于風政:《改造》(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頁 58 至 62。

 $<sup>^{123}</sup>$  〈燕大湧起反美帝熱潮〉,《天風》,第 240 號 (1950 年 11 月 18 日),頁 12。

<sup>124</sup> Nancy B. Trucker, Patterns in the Dust: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and the Recognition

由於中國宣佈凍結美國在華一切財產,大量接受美國津貼的教育、慈善、文化及宗教組團面對即時的財政危機。中國政府在十二月廿九日召開的政務院六十五次政務會議上,通過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的決定〉、〈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登記條例〉等文件。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文化教育委員會頒佈了〈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教救濟機關宗教團體登記實施辦法〉。<sup>125</sup>三月,又成立了政務院處理接受美國津貼救濟機關委員會,並在華東、中南、西北、西南等行政區成立大行政區一級的處理委員會,各省市亦根據情況需要成立相關機構。<sup>126</sup>

專負文教事務的副總理郭沫若在有關報告中指出,現時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佔中國全部接受外國津貼的同類機關團體一半左右,政府制定的方針包括: <sup>127</sup>

- (一)政府應計劃及協助人民使現有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和宗教團體 實行完全自辦;
- (二)接受美國津貼之文化教育醫療機關,應分別情況或由政府予以接辦改爲國家 事業,或由私人團體繼續經營改爲中國人民完全自辦之事業,其改爲中國人 民完全自辦而在經費上有困難者,得由政府予以適當的補助;
- (三)接受美國津貼的救濟機關,應由中國人民救濟總會全部予以接辦;
- (四)接受美國律貼之中國宗教團體,應使之改變爲中國教徒完全自辦的團體,政 府對他們的自立自養自傳運動應予以鼓勵。

其實,來自美國的財政援助一旦中斷,則有關機關及團體在客觀上也不得不實行自辦。 對中央政府而言,接辨肯定構成沉重的財政壓力,因此,政務院批准有關機關及團體仍 可動用在銀行的存款。<sup>128</sup>換言之,美國津貼停止匯至中國,惟已有的款項仍可動用。此 舉無疑抒緩了政府接管及國人自辦時的財政負擔。

筆者相信,接管及自辦的財政問題倒仍次要,中國政府更關注的是,如何藉此機會肅清美帝國主義對中國「文化侵略」的遺毒。周恩來在政務會議的報告指出:「過去我們曾設想,要把美帝國主義的殘餘勢力從中國完全肅清,還需要三四年的時間,但最近美國宣佈凍結我國在其境內的財產,這給了我們一個很有利的機會,我們可以提早把美帝國主義在我國的殘餘勢力肅清出去。現在,我們宣佈這一命令,對美帝國主義是一個嚴重打擊」。<sup>129</sup>從郭沫若的報告可見,他用了極大的篇幅,從文化層面來討論美帝國主義對中國侵略,這種「文化侵略」表現爲:

以巨額款項津貼宗教、教育、文化、醫療、出版、救濟等各項事業,加以控制, 來進行對中國人民的欺騙、麻醉、和灌輸奴化思想,以圖從精神上來奴役中國

Controversy, 1949-195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102.

<sup>&</sup>lt;sup>125</sup> 參《人民教育》,第2卷4期(1951年2月),頁68至70。

<sup>126 〈</sup>政務院成立專門機構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救濟機關〉,《人民日報》,1951年3月31日。

 $<sup>^{127}</sup>$  郭沫若:〈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的報告〉(1950年 12月 29日),《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 1 冊,頁 511至 515。

<sup>128</sup> 在五一年一月十二日的政務會議上,周恩來對凍結美國在華的公私存款命令予以進一步的解釋,強調這是「指美國的財產、美國人的經濟企業和美人的存款,其他接受美國津貼的學校、教會、醫院等不應視爲美國所有,因此它們的存款不應凍結,仍准動用」。《周恩來年譜(1949-1976)》,1951年1月12日,上卷,頁116至117。

<sup>&</sup>lt;sup>129</sup> 《周恩來年譜 (1949-1976)》,1950年 12月 29日,上卷,頁 109至 110。

#### 人民。

解放後,美帝國主義仍「不斷地企圖利用這些機關和團體暗中進行其反動的宣傳和活動」。政府必須肅清美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影響,「把一百餘年來美帝國主義對中國人民的文化侵略,最後地、徹底地、永遠地、全部地加以結束」。<sup>130</sup>

據郭沫若的報告,美帝國主義在華文化侵略的範圍內容:(一)學校方面:在中國二十所教會高等學校中間,其中十七所接受美國津貼。<sup>131</sup>三百餘所教會中學,有二百餘所接受美國津貼;小學方面接受美國津貼的約一千五百所,佔全部教會小學的四分之一。(二)醫院方面:中國一半以上的教會醫院接受美國津貼。(三)救濟事業方面:二百餘所孤兒院、二十餘所麻瘋病院、十所聾啞學校、三十所盲校均接受美國津貼。(四)出版方面:少數教會出版機構,如廣學會也不能自養。(五)宗教團體:美國教士在中國直接辦理的基督教西差會有五十八個,佔在華西差會總數一百十三個的半數,受這些美國差會津貼的中西基督教會約十五個。此外還有各種教會的聯合組織和青年團體、出版團體和救濟團體等等。屬於美國系統或和美國有關的天主教修會約六、七個。<sup>132</sup>

上述的教育、醫療、救濟事業、出版及宗教範圍,在在反映西方勢力(特別是美帝國主義勢力)在中國的存在與影響,也指陳了文化侵略的具體內容。要肅清美帝國主義在中國的遺毒,不同層面的工作便變得更形重要,而教會學校自然首當其衝。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人民日報》先後發了兩篇社論文章,把教會學校與文化侵略聯繫起來。先是題爲〈進一步開展反帝愛國運動〉的社論,高度肯定各地大中學校的反美愛國運動。133後來又有〈肅清美帝在中國的經濟和文化侵略勢力〉的社論,指出美帝爲了掩飾其政治、經濟及軍事上的侵略,便通過宗教文化救濟事業等「文化侵略」,「其目的,就是通過這些方式,來在精神上扼殺中國人民,使中國人民認敵爲友,而甘願做它的奴隸」。134

接著,《人民教育》也首次刊登控訴教會學校的文章。例如張凌光便把教會學校與 大炮及鴉片視爲「三位一體」:

我們翻一翻帝國主義侵華的歷史吧。鴉片煙和洋教士辦學校,都是他們用大炮 打開一條血路,硬送進中國來的。大炮、鴉片煙和洋教士辦學校合起來看,才 正好見正它們三位一體的妙用。大炮太刺激,也不能常用,鴉片毒也容易察覺, 只有洋教士(或買辦化的華教士)辦學校,披著慈善事業的羊皮,最容易掩蓋 他們帝國主義的狠牙。<sup>135</sup>

隨著政治形勢的發展,思想政治教育與抗美援朝運動結合,而教會學校又成爲反對文化 侵略運動的主要批判對象。

 $<sup>^{130}</sup>$  郭沫若:〈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的報告〉,頁 511 至 515。

<sup>131</sup> 在第二次全國統戰會議上,陸定一更正有關數字,指全數二十所學校都是受美國津貼的。 參陸定一:〈爭取團結廣大群眾,肅清帝國主義在中國的文化侵略的影響〉,頁 47。

 $<sup>^{132}</sup>$  郭沫若:〈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的報告〉,頁 512 至 513。

<sup>133 〈</sup>社論:進一步開展反帝愛國運動〉、《人民日後》、1950年12月14日。

<sup>34 〈</sup> 社論:肅清美帝在中國的經濟和文化侵略勢力 〉,《人民日報 》,1950 年 12 月 30 日。

 $<sup>^{135}</sup>$  〈帝國主義在教育上侵略中國的陰謀和罪行〉,《人民教育》,第 2 卷 3 期 (1951 年 1 月), 頁 28。

一九五一年一月起,各級教會學校完全投入抗美愛國運動之中。據統計,從五〇年十月至五一年四月,全國各級學校約有 6000 萬人受到了抗美援朝的時事教育。其中在教會學生方面,學生投入了控訴美帝國主義,而教員方面,則把重點放在自我批判運動。 136就以北京爲例,中國教育工會北京市委員會於一月廿五日召開京市中等教會學校幹部會議,邀請了各校校長參加,討論如何徹底肅清帝國主義在教會學校中文化侵略的影響。具體而言,各校須以控訴會、訴苦會的方式,啓發思想,然後根據教職員的自覺和自願,領導其作一次思想回憶,思想檢討,達到剷除帝國主義影響的目的。 137二月十三日,京十九所教會中學共 1100 名教職員師生,於輔仁大學禮堂舉行反美愛國大會,通過了〈京市教會中學愛國公約〉。 138其中匯文中學由工會學委會召開了全體教職員大會,要求教職員加強時事學習,並以「認識美帝侵略本質」爲教學中心。校長高鳳山在會上批判自己過去的思想,「我深自覺得的確受了美國教育毒素的影響,那就是過去親美的情感和民主個人主義思想」。其他基督徒老師也作了深刻的檢討。 139

不過,中共北京市委認爲,在教會學校中對崇美思想的系統批判還不夠,許多學生 對美帝的文化侵略認識模糊,認爲「美國在中國辦學校是美國人對中國人民的友誼」, 或是不了解外國牧師及教師會被帝國主義利用。因此,市委決定「在教會學校中,我們 擬結合處理接受美國津貼學校時,廣泛開展一次批判崇美思想的自我檢討運動」,旨在 鏟除帝國主義長期侵略中國所遺留的政治影響。<sup>140</sup>

#### 對各級教會學校的處理

除了從意識形態層面開展對教會學校與文化侵的控訴外,我們可見,黨國於一九五一年開始,便利用抗美援朝的形勢,針對教育、出版、宗教及救濟等工作,在落實由政府接管或國人自辦方針的同時,開展反帝愛國鬥爭的工作。先是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中央教育部召開「處理接受外國津貼高等學校會議」。三月十六日至廿二日,中央出版總署在京召開「基督教出版會議」。四月十六至廿一日,政務院文教委員會召開「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會議」。四月廿六日至卅日,政務院再召開「處理接受美國津貼救濟機關會議」。上述會議所針對的,似乎是處理美國津貼停止後如何善後等技術性的問題,但實際上,黨國在佈置有關會議時,卻完全從肅清美帝國主義的政治鬥爭角度入手,藉此機會開展反帝愛國群眾運動。

 $<sup>^{136}</sup>$  〈五個月來各級學校抗美援朝愛國主義的宣傳教育〉,《人民教育》,第 3 卷 1 期(1951年 5 月),頁 49 至 50。

 $<sup>^{137}</sup>$  〈京市中等教會學校校長工會幹部集會,討論肅清美帝文化侵略影響〉,《人民日報》,1951年 1月 30日。

<sup>&</sup>lt;sup>138</sup> 〈京十九個教會中學舉行反美愛國大會〉,《人民日報》,1951 年 2 月 17 日。

<sup>139 〈</sup>雁文中學教職員在抗美愛國學習中的收獲〉,《人民日報》,1951年1月29日。

<sup>140 〈</sup>中共北京市委關於北京市學生抗美援朝運動情況向中央、華北局的報告〉(1951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檔案館、中共北京市委黨史研究室編:《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 1951》,第 3 卷 (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1),頁 24。

<sup>141 〈</sup>南京各教會中學控訴美帝毒化教育〉、《人民日報》,1951年2月2日。

<sup>142 〈</sup>滬惠中肅清美帝影響改名五愛〉,《人民日報》,1951年1月15日。

<sup>143 〈</sup>教會學校舉行代表會議〉,《解放日報》,1951年3月13日。

爲了配合「處理接受外國津貼高等學校會議」的召開,教育部於五一年一月十一日 發出〈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教會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的指示〉,命令於三月前完成 調查全國所有接受外國津貼的各級學校,並加強領導所有接受美國津貼的教會學校的控 訴美帝文化侵略罪行運動。至於具體處理方案方面,限定於一九五一年內完成處理,按 學校的情況,採取不同的處理辦法:(一)若原來學校經費之全部或絕大部分由美國津 貼,接收爲公立學校;(二)原來學校經費之一部分來自美國,另一部分來自其他外國, 則改組董事會與學校行政,行政權歸中國校長,除去美國董事。政府在停止美國津貼後 酌予補助;(三)原來學校經費一部分來自美國,大部分靠學費及由中國人自籌者,則 除去外國籍董事,改爲由中國人完全自辦的私立學校。經費有困難者,政府可給予適當 補助。

人事安排方面,明確規定所有美籍董事一律解職,美籍人員不得擔任學校行政職務。美籍教員除思想言行反動者應予辭退外,其餘應予留任。中國籍校長及教職員工一律留用。接受學校的教職員待遇一律不變。

指示又指出處理過程中一律維持學校現狀,不遷校,不合倂,不調整院系。而高等 院校中的宗教學院或神學院,暫維持現狀,由中央研究處理辨法,另行通知。<sup>144</sup>

一月十七及十九日,周恩來召集陸定一、賀誠及邵荃麟等開會,研究接收接受美國津貼的大學及醫院的具體辦法。決定(一)有關大學的教職員和學生有了覺悟,其他條件也成熟的,可以接辦;確實難以維持的,亦可接辦;神學院與宗教學院的外籍教員,只要不反動仍可留用。(二)不可企圖一次全部接收接受美國津貼的醫院,可以先接辨京、津規模較大者。<sup>145</sup>

在黨國的領導下,全國掀起廣泛的反帝浪潮,矛頭直指基督教及天主教。而怎樣把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各種影響「連根鏟除」,成爲政治鬥爭的關鍵。<sup>146</sup>一月十六日至廿二日,教育部召開處理接受外國津貼高等學校會議,也充滿這種「連根鏟除」的情緒。出席會議者包括華東、中南、西南各大行政區教育部或文教委的負責人和全國接受外國津貼的十九所高等學校的董事長、校長及教師、學生代表 85 人。<sup>147</sup>

馬叙倫在會議開幕時指出,教會學校是美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的重要活動。針對美國凍結中國在美資金財產之舉,政務院決定接收國家教育主權,把原來接受美國津貼的高等學校,變成中國人民自己辦理的學校。他批判教會學校成爲美帝「文化侵略」的重要

<sup>144〈</sup>教育部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教會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的指示〉,何東昌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要教育文獻》,上冊,頁75至76。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政務院發佈了〈關於接受美國津貼的宗教學校處理辨法〉,規定:接受美國津貼的宗教學校,在停止接受津貼後,允許其在中國教徒自辦的原則下繼續存在,經費確實有困難者,得由政府酌情予以臨時補助。原設在高等學校內的神學院,其組織與行政領導及物資權應與高等院校完全分開。神學院的名稱亦不得冠以「某某大學」字樣。宗教學校的外籍人員分別情況加以處理。參馬永順:《周恩來組織與管理政府實錄》,頁36。

<sup>&</sup>lt;sup>145</sup> 《周恩來年譜(1949-1976)》,1951 年 1 月 15、19 日,上卷,頁 119。

<sup>146</sup> 一月十六至廿五日,第二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在北京召開,胡喬木指出,抗美援朝運動在中國引起了一個「反帝高潮」,對各方面的工作也起了極大的推動作用。他特別把矛頭指向天主教及基督教,認爲要必須把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各種影響「連根鏟除」。中共中央統戰部研究室編:《歷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概況和文獻》,頁 39 至 40。

<sup>147 〈</sup>教育部召開處理外國津貼的高等學校會議〉,《人民日報》,1951 年 1 月 25 日。十九所高等學校爲:之江大學、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東吳大學、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協和醫學院、協和大學、華中大學、華西協合大學、華南女子文理學院、聖約翰大學、滬江大學、齊魯大學、銘賢學院、震旦大學、震旦女子文理學院、燕京大學、嶺南大學。

途徑,「傳播親美、崇美、恐美的惡毒思想,鼓吹腐朽、墜落的『美國生活方式』,妄圖摧殘中國的民族文化,戕害中國青年的靈魂」。<sup>148</sup>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副主任陸定一在會上更把處理有關問題的本定性爲嚴重的「反對美帝的政治鬥爭」。<sup>149</sup>

錢俊瑞在會議閉幕時,明確指出爲了堅決肅清美帝的文化侵略的影響,各校必須開展全體師生員工的抗美援朝和控訴美帝侵略罪行的運動。今後各級學校要加強進行愛國主義的政治思想教育,全體員工藉此深刻反省自己的思想內存在的帝國主義毒素。對於長期接受外國津貼的學校,一次的抗美授朝運動或一次的處理工作,根本不可能把美帝的遺毒影響徹底肅清。唯有長期的思想改造,「打掃衛生」,始能最終實現目標。<sup>150</sup>教育部另一位副部長曾昭掄也指出,在這場反美帝的政治鬥爭中,接受美國津貼的學校師生員工,不但要在經濟上斬斷和美帝的關係,更要「從思想上斬草除根」。因此,在一切教學內容上,都要買穿愛國主義教育。<sup>151</sup>最後各教會學校代表發表聯名宣言,擁護政府的立場及決定。<sup>152</sup>

會議召開期間,基督教大學聯合托事部給燕大校長陸志韋、齊魯大學校長楊德齋、金陵大學代理校長李方訓、金女大校長吳貽芳等發了電報,表示希望於二月中在香港商討經費問題。在當時的政治氣候下,各人充分明白此事若處理不當,將要承擔極大的政治後果。於是一致把事情向政府報告,並斥責美帝圖以金錢利誘的陰謀。<sup>153</sup>聯合托事部在一九五一年二月的 *China Colleges* 上,亦有把一封發到中國的電報刊登,提及現時正申請匯款到中國,希望各校回覆是否接受。<sup>154</sup>

緊接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高等學校會議,華東、中南及西南軍政委員會於二月間先後針對中等學校問題,召開會議。<sup>155</sup>華東區會議於二月十九至廿五日舉行,出席者除區內(山東及福建兩省單獨舉行會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代表外,也有來自 112 所接受外國津貼的中學學校(包括基督教及天主教背景學校)的行政負責人及各校師生代表。沈體蘭在開幕時指出,華東區是美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的主要基地,接受美國津貼的學校亦以本區最多,初步據計全國接受外國津貼的 348 所中等學校中,華東區即佔 182 所。

中南地區的會議則於二月廿六至三月六日舉行,有 37 所接受外國律貼的中等學校代表出席。中南文教委員會主任趙毅敏、教育部部長潘梓年主持會議,明確美帝利用教會辦學的目的,是「浸蝕和毀滅中國青年的靈魂,對中國進行窮兇地(的)陰毒侵略」。會議確立改革教會學校的方案:(一)外籍人員不得擔任董事或學校行政職務,並嚴禁幕後操縱,中國人任校董或行政職務,須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二)宗教活動應與學

 $<sup>^{148}</sup>$  馬叙倫:〈處理接受外國津貼的高等學校會議的開幕詞〉,《人民教育》,第 2 卷 4 期 (1951年 2 月 ),頁 5 至 6。

 $<sup>^{149}</sup>$  〈中央教育部召開「處理接受外國津貼的高等教育學校會議」〉,《新華月報》,第 3 卷 4 期(1951 年 2 月 25 日),頁 889。另陸定一:〈在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高等學校會議上的講話〉,《人民教育》,第 2 卷 5 期(1952 年 11 月)。

 $<sup>^{150}</sup>$  錢俊瑞:〈集中火力,肅清美帝的文化侵略影響〉,《人民教育》,第 2 卷 5 期(1951 年 3 月),頁 9 至 11 。

 $<sup>^{151}</sup>$  曾昭掄:〈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學校是當前文化戰線上的中心任務〉,《新觀察》,第 2 卷 3 期(1951 年 2 月),頁 3 至  $4 \circ$ 

 $<sup>^{152}</sup>$  〈出席全國處理接受外國津貼高等學校會議代表的聯名宣言〉,《人民日報》,1951 年 1月 26 日。

<sup>153 〈</sup>美帝陰謀又一次破產,妄圖利誘教會學校〉,《人民日報》,1951年1月24日。

<sup>&</sup>lt;sup>154</sup> "Trustees Ask Regarding Acceptability Further Aid," China Colleges XVIII: 4 (Feb. 1951): 4.

<sup>155 〈</sup>各大行政區處理外國津貼中等學校會議〉,《新華月報》,第 3 卷 6 期 (1951 年 4 月), 頁 1377。

校活動分開,不得在校內進行;(三)校董會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不向教會方面負責;(四)學校採校長負責制,校長下設校務委員會;(五)要依靠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學生會、教育工會等組織,作爲建立人民學校的支柱。同時加強政治思想教育,從思想上完全肅清美帝文化侵略的毒素與影響。

西南區方面,會議於二月廿六日至廿八日舉行,28 所接受外國津貼的中等學校代表 出席。西南文教部長楚國南重申了中央的政策。

三月中,中央人民政府華北事務部文教組召開華北區五省二市文教廳、局代表會議,擬定了華北各省接受外國津貼的中等學校的處理方案。西北區亦舉行了類似的會議。至於初級學校方面,則由各省市直接或委托專署處理。<sup>156</sup>

就以北京爲例,據北京市委向中央及華北局的報告,全市接受美國津貼的中小學校、幼稚園及補習學校共 25 處,原則上擬大部分維持自辦,少數予以津貼。至於燕京大學方面,則決定接收。<sup>157</sup>一月廿三日起,開始了登記工作,到三月卅一日完成。經過兩個月審查後,五月底全部結束。據登記報告,北京市接受外國津貼的學校共 59 所,其中接受美國津貼者 22 處。<sup>158</sup>

一九五一年底,教育部完成了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學校的總結報告。有關報告有助 於我們了解解放後接受外國津貼的各級學校(其中大部分爲教會學校)的基本情況:

高等學校方面,全國接受外國津貼者 20 所(輔仁大學已接收,不計算在內),共有學生 14536 人。除了震旦、震旦女子文理學院及津沽大學外,其他 17 校均表受美國津貼,共有學生 12984 人。地區分佈爲:華北區 3 校、華東區 9 校、西南區 2 校、中南區 3 校。截至一九五一年底,政府已接收了 20 所學校中的 11 校,包括:燕京大學、津沽大學、協和醫學院、銘賢學院、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福建協合大學、華南女子文理學院、華中大學、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華西協合大學。其餘 9 所學校則維持私立,由政府予以補助。政府共撥付了處理經費 621.6 億元。

中等學校方面,全國接受外國津貼者共 514 所,共學生 160250 人。其中接受美國津貼者 255 所,學生 81347 人。地區分佈為: 華北區 65 所、華東區 242 所、中南區 121 所、西北區 11 所、西南區 75 所。其中完成處理了 268 校,由政府接收為公立學校者 51 校,維持私立,由中國人自辦者 217 校。共撥處理經費 297.4 億元。

初等學校方面,全國接受外國津貼者共 1122 所 (不完整統計),共學生 188376 人。地區分佈爲:華北區 65 所、東北區 13 所、西北區 55 所、華東區 574 所、中南區 186 所、西南區 240 所。共處理了 465 校,其中政府接收者佔 15%,維持私立者 85%。共撥處理費 72.3 億元。

報告對於教會學校的整體評價是:

是帝國主義者披著宗教的外衣,在中國佈置的文化侵略的基地網。帝國主義者

<sup>156 〈</sup>教育部關於 1951 年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學校的總結報告〉(1951 年 12 月 26 日),何東昌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要教育文獻》,上冊,頁 134。

<sup>157 〈</sup>中共北京市委關於北京市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處理意見向中央、華北局的報告〉(1951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 1951》,第 3 卷,頁 15。

 $<sup>^{158}</sup>$  〈關於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專門登記工作總結〉(1951 年 8 月 10 日),《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 1951》,第 3 卷,頁 455 至 456。

通過這些學校,進行各種政治、經濟、文化的侵略陰謀,宣揚美國生活方式, 並企圖培養為其侵略中國服務的忠實爪牙,這些罪行在本年處理接受外國津貼 的學校的控訴運動中,已大部分揭露出來。這些學校又都是和中國的地主、官 僚、買辦資產階級有密切聯繫的。

因此,這次處理使 753 所大、中、小學的性質,「從帝國主義在中國實行文化侵略的工具變成爲中國人民服務的教育事業,使 18 萬餘青少年兒童從帝國主義奴化教育的魔爪下解放了出來,這是中國人民反對美帝國主義侵略鬥爭中的一個偉大勝利,是中國人民革命在教育戰線上的有歷史意義的偉大勝利!」<sup>159</sup>

從以上報告可見,截至一九五一年底,中央政府爲了處理教會學校問題,額外增加了超過 1000 億元的開支,財政壓力可謂不少。並且有關工作仍未完成,中學及小學方面,尙有超過一半數目仍未處理,涉及的開支相信多達數百億元。此外,即使在已經處理的教會學校裡,仍維持著一定數量的私立大、中、小學校,其中尤以中、小學爲甚。換言之,中央政府此階段仍未把全數教會學校國有化,其中主要的考量,相信仍是財政負擔的問題。錢俊瑞的說法未嘗不反映出政府的關注,他認爲,公立或私立並不是這次處理的關鍵,真正的關鍵是「搗毀和奪取美帝在華的文化侵略據點」,把學校從美帝的控制和影響下解放出來。只要以愛國的立場來辦校,讓學校成爲對人民政府負責(而非對任何宗教團體、非宗教團體負責),則採用政府接辦的形式,或是中西人民私人辦理的形式,都是沒有分別的。160

# (五)結論──時代的終結

# 一個時代的結束

經過一九五一年的處理後,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的存在格局已產生了重大的變化。除去業已「公有化」的學校不談,那些仍維持私立學校地位者,實際上也面臨極大的危機與挑戰:(一)外國津貼中止後,教會學校陷入極大的財政危機。按教育部的指示,私立教會學校的經費,悉由校董會(教會)負責。教會方面要維持學校的運作,除了舊有的津貼餘款外,學費成爲主要收入,學生來源多寡直接影響了財政狀況。校方面對財政困局,無法維持下去,也有主動捐獻給政府的情況。<sup>161</sup>(二)教會學校揹負著「文化侵略」的「原罪」,在黨國眼中,永遠「沒有掃除乾淨」。<sup>162</sup>即使已被政府接辦的原基督教大學,也要展開大規模的學習及控訴運動。<sup>163</sup>每當政治運動(思想改造運動、三反五反等)展開時,(原)教會學校動輒得咎,師生必須投入學習與控訴行列。在風雨飄搖之際,基督教辦學使命已是奢談。

對苟延殘存的教會學校而言,一九五二年無疑是極具關鍵的一年,正式標誌著其歷

 $<sup>^{159}</sup>$  〈教育部關於 1951 年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學校的總結報告〉( 1951 年 12 月 26 日 ),頁 133 至 134。

<sup>160</sup> 錢俊瑞:〈集中火力,肅清美帝的文化侵略影響〉,頁 10。

<sup>&</sup>lt;sup>161</sup> 梁家麟:《廣東基督教教育(1807-1953)》(香港:建道神學院,1993),頁 293。

 $<sup>^{162}</sup>$  彭真:〈關於北京市各項工作的報告〉(1951年6月23日),《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1951》,第3卷,頁342至343。

<sup>163</sup> 例如一九五一年二月政府接管燕大後,即展開愛國主義思想教育運動,各系各級召開學習小組座談會,全校又舉行四次大規模的座談會。燕大學生會及工會於三月八日舉行控訴大會,許多教授、學生、工友「悲憤地訴述了美帝文化侵略」的毒害。〈燕大控訴美國文化侵略〉,《天風》,第 258 號(1951 年 4 月 7 日),頁 15。

史的終結。基督教大學方面,教育部於是年秋開始對高等院校作大規模的院系調整。在這次調整中,所有教會大學均告撤銷,與其他院校合併。教會大學從此成爲歷史。

至於教會中小學方面,政府的私立學校政策,也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出現變化。教育部發出指示,明確要在一九五四年前接辦全國私立中小學。<sup>164</sup>中國教育體制正式向「公有化」邁進。中央爲何對私立學校的政策有如此重大的改變?

先是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中共北京市委就北京市中小學學生負擔及生活情況,向中央及華北局作出報告,提及現時北京市有公、私立中學 95 校,學生 55328 人,公、私立小學 729 校,學生 207026 人。惟多數學生交費困難,即使有助學金和減免學費也不能解決問題。其中最大的關鍵在於,中小學學生要負擔費用甚重,一個私立小學學生每學期的費至少 8 萬元,最高達 16 萬元,公立小學學生也要 3.5 萬元,衣、食文娱、冬煤費在外。中學方面,一個私立學中學學生每學期的費用至少 75 萬元(包括膳、宿費),公立中學學生也至少需要 53 萬元(包括膳、宿費),衣、食文娱、冬煤費在外。現時中學的助學金不多,名額約佔學生總數 22%。小學並無助學金,只有減費、免費名額,公立小學的減、免費名額佔全校人數 30%,私立小學僅 20%。城區內小學生不能交學費的一般在 30%左右,郊區約 50%。

爲了改善上述問題,北京市委向中央及華北局建議接管全部私立中小學,政府須增加開支合共 293 億(一九五二年五至十二月計)。如果不能接管全部私立學校,可考慮先接管私立小學 20 校,私立中學 5 校,如此則政府開支約增加 31 億。所有市立中小學雜費全免,政府開支增加 19.6 億,同時私立小學免費額擴大至學生總數的 50%,開支約 8 億元。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四日,毛澤東對上述的報告批示如下:「如有可能,應全部接管私立中小學」。165這個針對北京市的指示,也決定了全國私立學校的命運。

毛澤東這個決定,正式揭開新中國教育史的一頁,也意味著私立學校在中國的消亡。私立學校的「公有化」意味著舊中國教育體制的過渡階段正式完結,而政府也爲此付上了極大代價。有學者指出,國家把全部教育包下來的決定,原因並不僅是學生負擔問題,背後涉及了對甚麼是社會主義教育的觀念問題。<sup>166</sup>這個推論相信是十分正確的。《毛澤東傳》的作者逄先知及金沖及指出,毛在五反運動即將結束時,提出「在打倒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以後,中國內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階級與民族資產階級的矛盾,故不應再將民族資產階級稱爲中間階級」。這預示著中國共產黨的政策,將有一個新的變化。<sup>167</sup>這個變化,就是宣告新民主主義社會的終結,向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sup>168</sup>而社會主義教育與新民主主義教育的其中一個區別,就是對「舊教育」的全面否定。<sup>169</sup>

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就接辦私立中小學校擬定具體計劃,指現時全國仍有私立中等學校 1412 所,學生 533000 餘人,私立小學 8925 所,學生 160 餘萬人。其中接受外國津貼的教會辦的學校,除一九五一年已經處理者外,尚有中等學校 246 所,學生約 7.1

 $<sup>^{164}</sup>$  〈教育部關於接辦私立中小學的指示〉(1952 年 9 月 1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要教育文獻》,上冊,頁 164 至 165。

 $<sup>^{165}</sup>$  〈中共北京市委關於北京市中小學學生負擔及生活情況向中央、華北局的報告〉(1952年 6月 11日),北京市檔案館、中共北京市委黨史研究室編:《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 1952》,第 4卷(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2),頁 255至 258。

<sup>166</sup> 高泰:《新中國教育歷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頁14。

 $<sup>^{167}</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頁 234 至 235。

<sup>168</sup> 詳參于光遠著述,韓綱詮注:《「新民主主義社會論」的歷史命運——讀史筆記》(武漢: 長江文藝出版社,2005),第三及四部分。

 $<sup>^{169}</sup>$  李揚:〈五十年代的院系調整與社會變遷——院系調整研究之一〉,全文收中國研究服務中心網,<a href="http://www.usc.cuhk.edu.hk/wkgb.asp">http://www.usc.cuhk.edu.hk/wkgb.asp</a>。

萬人,小學 668 所,學生約 10.3 萬人。這些私立中小學校的經費,主要靠高昂的學費及政府補助維持,部分政治條件很差。人民政府將先接辦接受帝國主義津貼的私立學校,後接辦中國人自辦的學校,同時先完成東北、華北、及西北區的接辦,華東、中南及西南則在三年內分期完成。據教育部初步預算,全部接辦全國私立中小學校共需經費7074.9 億元。<sup>170</sup>

以北京市爲例,接辦工作從九月廿三日至十月底進行,共接辦了私立中學 38 校,其中有天主教學校 6 校、基督教學校 9 校。小學方面,共接辦了 60 校,其中天主教學校 14 校,基督教學校 5 校。這些接辦的學校,大多是規模較小,設備較差的學校。據北京市委的報告,被接辦的學校,普遍出現興奮的情緒。因爲接辦「摘掉了私立的帽子」,「改爲市公是莫大的光榮」。<sup>171</sup>筆者相信,這也反映出一定的事實,因爲在歷起政治運動的衝擊下,「私立」差不多已成爲反動或落後的同義,如今轉爲「公立」,相信在日後可以免受牽連。何況,改爲市立後,教職員待遇有所提高,也是值得慶賀的。

不過,全國接辦私立學校的工作,畢竟是項龐大的工程,涉及的資源極大,不能一足即蹴。結果,接辦工作不能按原定計劃於一九五四年結束,到一九五六年才基本完成。

# 連根拔起

新中國成立前後,不少西方傳教士相信,在中共全面執政後,他們仍可在中國扮演一定的角色。即使不能在教務工作上有所發揮,也可以在教育、醫療及社會服務等附屬事業裡,憑藉其專業背景留守及服事中國。<sup>173</sup>這種評估,在一九五〇年五月北美基督教國外佈道部(Foreign Missions Conference of North America)中國委員會的信函中清楚表達出來。委員會在信中表達出願意繼續差派傳教士來華的意願。關於是否繼續資助在華教會學校方面,委員會表示它於三月召開會議時,主要考慮各基督教大中學「有無可能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實際的服務,同時能夠繼續受耶穌的精神所激勵,並受祂的教訓與模範所領導」。經討論後,得出了正面的結論,理由是:<sup>174</sup>

- (一)經過鍍鍊而且足以信託的中國基督徒代表,現在仍是這些教育機關的主持人。 持人。
- (二)大多數教職員仍是屬於基督徒,其中很多的人都能在他們的生活上為基

\_

 $<sup>^{170}</sup>$  〈教育部關於接辦私立中等學校和小學的計劃〉(1952 年 11 月 15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要教育文獻》,上冊,頁 181 至 182。

<sup>171 〈</sup>中共北京市委宣傳部關於接辦私立中學和部分小學情況向中央、華北局宣傳部的報告〉 (1952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重要文獻選編 1952》,第 4 卷,頁 732 至 733。

<sup>172</sup> 何東昌主編:《當代中國教育》,上冊,頁35。

<sup>&</sup>lt;sup>173</sup> George Hood, *Neither Bang Nor Whimper: The End of a Missionary Era in China* (Singapore: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Singapore, 1991), 75-83. Oi Ki Ling,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Britis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n China, 1945-1952* (London: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17-121.

<sup>174 〈</sup>北美差會聯合會中國委員會復我國基督徒函〉,《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公報》,第22 卷7期(1950年7月),頁6。這是對十九位著名中國基督徒以私人名義發給國外差會的公開信的回應。參顧政書譯:〈給國外宣教部一封公開信(譯文)〉,《天風》,第187號(1949年11月5日),頁4至5。英文原文"Message from Chinese Christians to Mission Boards Abroad," Francis P. Jones ed., *Documents of the Three-Self Movement: Source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 in Communist China* (New York: National Council of the Churches of Christ in the U.S.A., 1963), 14-18。

督作顯明的見證。

- (三)現在仍有自由可將基督教信仰的基本要點資為教導與實踐。
- (四)校中自動組織的小團體仍能繼續辦理團契,來研究基督教,舉行崇拜, 和推行服務工作。
- (五)宣教士仍在這些學校中服務。
- (六)國內教會所來補助費的用途,仍有報告給予補助此項經費的差會董事部。

持平而言,上述對傳教士以及教會學校在共產中國存留的期望與理解,是頗符合當時實際政治形勢的。儘管中共領導人關注教會學校教育與文化侵略的關係,但這種聯繫並沒有發展成急風暴雨式的群眾控訴運動。中共在新民主主義階段的教育改造,基本上仍是溫和與漸進的。新中國成立以迄一九五〇年十月間,基督教在華教育事業可說在和風細雨下,順利在共產中國過渡及存在。

韓戰爆發後,政治形勢的發展對基督教教育事業構成沉重及致命的打擊。由於黨國 把肅清帝國主義對中國的控制及影響,視爲重大的政治鬥爭,故此教會學校便成爲掃除 文化侵略的重要戰場。帝國主義在宗教及文化領域的勢力,包括思想意識及經濟津貼, 爲了實現「最後地、徹底地、永遠地、全部地」跟美帝割斷關係,全國範圍進行的反對 文化侵略運動於焉展開。同時,政府決定不惜代價,把帝國主義者經營的教育事業轉爲 中國人自辦(公立或私立形式)。上海教會學校表代更指出,「教會學校」這個名稱是「近 百年來帝國主義利用學校作爲文化侵略的工具,是一個歷史上的可恥的名詞」。因此, 決定要這「教會學校」這個名詞送到歷史館,宣告一百多年來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統治的 死亡。<sup>175</sup>

得指出,反對文化侵略運動對基督教教育事業的打擊是徹底的,爲了從思想上「斬草除根」,教會學生師生必須參與思想教育及改造運動。《人民教育》對此作了重要的說明,指出問題並不是單純把十七所接受美國津貼的大學,二百所左右的中學,一千五百所左右的小學的問題,也「不是簡單地接收過來就萬事大吉了」。這是一場思想的鬥爭,也是廣泛的思想教育運動:

這一運動的性質是受了美帝思想影響的人的一種思想解放,目的是認清美帝文化侵略的本質;內容主要是密切結合各教會學校自己學校內美帝國主義分子對學校的控制,壓迫,以及思想上的毒素,政治上的陰謀破壞的間諜活動等具體的罪行,不是抽象的談談,或僅說一些道理;在形式上,可以了多多利用控訴會,澈底揭發自己學校內部的一切黑暗;然後加以分析,提到美帝文化侵略的本質上來,這樣才可以達到思想教育的目的。<sup>176</sup>

 $<sup>^{175}</sup>$  〈堅決切斷與帝國主義的聯繫——教會學校代表大會旁聽記〉,《解放日報》,1951 年 3 月 13 日。

<sup>176</sup> 方直:〈認識美帝文化侵略的本質〉、《人民教育》,第2卷4期(1951年2月),頁7、9。 177 方約:〈燕京大學教師思想改造的經驗〉、《人民教育》,1952年7月,頁51至52。沈容: 〈肅清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的影響——記燕京大學「美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罪行展覽會」〉、《人民日

中共中央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如何在學校中進行思想改造和組織清理工作的指示,黨國必須進行有系統的工作,「長期從思想上、政治上和組織上清除學校中的反動遺跡,使全國學校都逐步掌握在黨的領導之下」。爲了實現這個目的,全國所有大中小學校的教職員及高中學校以上的學生,都要進行思想改造,並組織忠誠老實交清歷史的運動,清理其中的反革命分及,並培養積極分子。「178關於這場思想改造運動對知識分子的影響,並不是本文的主題。「179不過,知識分子在「忠誠老實政治自覺運動」中所交代的內容,也包括了宗教信仰及學校教育的背景。「180換言之,知識分子在運動中作自我檢討時,如果具有教會學校的教育背景,便要徹底「挖掘」過去,聯繫到文化侵略對其思想的遺毒。例如燕大勞動系教授趙承信在檢討其「錯誤思想的根源」時,便把「從教會辦的中學、大學以至美國留學」,視作帝國主義文化侵略對他的影響。「181次以藩在三自革新學習班上,這樣總結自己的過去:「我在教會學校,自小學至大學,至神學院,似乎一帆風順」,但實際上卻是深深受到帝國主義的影響:

我特別體會到的是:我們說「帝國主義文化侵略」,而不說「帝國主義利用文化進行侵略」,其背後的道理,就是因為帝國主義的文化在本質上是腐朽的、有毒素的。……我過去所讀的中學—銘賢學校—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該學校是為了「銘」念在義和團運動中被殺死的幾個美國「賢」教士而創辦的,而同時該校在歷史上卻和帝國主義在中國最大的代理人之一—孔祥熙——有不解之緣。<sup>182</sup>

如果我們說反文化侵略運動是從本質上否定教會學校的存在價值,那麼當反文化侵略的 訴求與思想改造運動結合的時,每一個曾經與教會教育發生聯繫的人,便需要交代自己 如何在教會學校感染毒素,並且以否定舊我作爲學習與新生的先決條件。這種個人層面 的「挖根」,在歷起政治運動中,都成爲「過關」最必需(如果不是充份)條件。

從這個角度看,筆者相信,一九五二年的教會學校的「公有化」,只不過從體制上 把教會學校「包」到國家的教育事業內,成爲黨國全能政治介入教育的最後一擊。但其 實早於一九五一年,教會學校在反文化侵略運動的洪流中,業已受到致命閹割。即或沒 有「公有化」,大多數教會學校均已完全失去其「基督教」的特質。而在往後歷起政治 運動中,教會學校也成爲眾人自我批判與閹割的「原罪」。

教會學校是帝國主義的「文化租界」。183在某教會學校的控訴會上,有愛國青年這

報》,1952 年 3 月 10 日。美明:〈清除美帝國主義的思想毒素——記金陵大學思想展覽會〉,《新華月報》,1952 年 9 月,頁 174 至 175。另吳秉真:〈聖約翰大學的反帝愛國思想展覽會〉,《新華月報》,1952 年 9 月,頁 175 至 176。

 $<sup>^{178}</sup>$  〈中央印發關於在學校中進行思想改造和組織清理工作的指示和通知〉(1951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2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 頁 526。

<sup>&</sup>lt;sup>179</sup> 有關這方面,可參 Theodore H. E. Chen, *Thought Reform of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s* (Westport, Connecticut: Hyperion Press, Inc., 1960). 另于風政:《改造》(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

iso 謝泳:〈思想改造運動的起源及其對中國知識分子的影響〉,獨立中文筆會,謝泳文集, http://www.boxun.com/hero/xieyongwenji/17 1.shtml。

 $<sup>^{181}</sup>$  趙承信:〈批判我的「國際學者」思想〉,光明日報社編:《思想改造文選》,第 4 集(北京:光明日報社,1952),頁 12。

<sup>&</sup>lt;sup>182</sup> 沈以藩:〈我的收穫〉,《天風》,第 393 期 (1953 年 12 月 7 日),頁 9 至 10。

<sup>183</sup> 劉良模:〈金大清算美帝運動〉,劉良模編:《美國怎樣利用宗教侵略中國》(上海:青年

樣說:「中國解放了,可是我們的學校卻未解放」。184另一位教會學校代表又說:「上海 教會學校受帝國主義文化侵略影響猶似患了長期肺癆的病者,今天幸虧送進了醫院(中 華人民共和國),並有了醫師(英明的毛主席)來替它沿療」185這樣看來,一九五二年 應是教會學校得到「解放」及「新生」的大日子。吊詭地,「解放」「新生」亦意味著教 會學校的死亡。醫院裡的英明醫師認爲肺癆病已經無可救藥,決定終止延續這位垂死病 人的生命,正式宣告其死亡。早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在一次關於基督教學校前途的座談 會上, 眾校長及校董討論了教會學校存在與否的最後「底線」: 結果議決如下: 「我們認 爲『本基督教固有之崇高精神,培養健全人才,以服務人民大眾』爲基督教學校辦學宗 旨,如遇本宗旨未能貫徹時,原設立人與校董會得重行考慮辦理該校之方針與義務 \o 186 歷史的諷刺在於,教會學校最後也沒有作出選擇的機會與空間,而是被革命洪流與政治 運動吞噬,連根拔起,從此在中國社會的公共領域絕跡。

協會書局,1951),頁27。

<sup>184</sup> 方直:〈認識美帝文化侵略的本質〉,頁9。 185 〈堅決切斷與帝國主義的聯繫——教會學校代表大會旁聽記〉,《解放日報》,1951 年 3 月13日。

<sup>186 〈</sup>基督教學校前途的檢討——教會校董及校長代表座談會記錄〉,頁2。